

# 法人的人格权研究(下)

## ——法人人格权的类型、性质及侵害后果

张民安

**[摘要]** 在民法上,法人享有的人格权类型众多,除了相应的自由权和以满足法人个体化为目的的人格权之外,法人还享有生命权、身体权、名誉权、回应权、隐私权、无罪推定受尊重权以及著作权等。法人的人格权在性质上既可能是一种财产权,也可能是一种非财产权,它们享有的人格权究竟是一种财产权还是一种非财产权,不能够一概而论,应当作出具体分析,尤其是要考虑法人的性质。之所以要区分法人人格权的不同性质,是因为当行为人侵犯法人享有的人格权时,他们对法人承担的损害赔偿责任的性质也因此不同,即如果行为人侵犯法人享有的具有财产权性质的人格权,则他们应当赔偿法人遭受的财产损失;相反,如果他们侵犯法人享有的具有非财产权性质的人格权,则他们应当赔偿法人遭受的非财产损失。在责令行为人赔偿法人遭受的非财产损失时,法官应当结合众多因素综合考虑。

**[关键词]** 法人人格权;法人人格权类型;人格权的非财产性;人格权的财产性;财产损失;非财产损失

**[作者简介]** 张民安,中山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广东 广州 510275

**[中图分类号]** D92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4- 4434(2020)02- 00 - 29

### 一、法人享有的第一类人格权:相应的自由权

在自由是否是一种人格权的问题上,虽然民法学者之间存在争议<sup>[1]</sup>,但是,在自然人人身自由权、言论自由权、出版自由权、信仰自由权、结社自由权以及集会自由权是否是人格权的问题上,民法学者之间则基本没有争议,均将这些自由权视为自然人人格权。这些自由权之所以被视为人格权,是因为它们的内涵清晰、外延确定。自然人享有的这些自由权当然应当受到行为人的尊重和法律的保护,如果行为人侵犯他人享有的这些人格权,基于他人的起诉,法官当然会责令行为人对他人承担侵权责任<sup>[2]</sup>。问题在于,法人是否能够享有自然人享有的这些自由权?笔者认为,作为一种民事主体,法人当然也能够享有自然人享有的这些自由权,至少能够享有自然人享有的大多数自由权。此外,法人还享有一些自然人无法享有的自由权,因为这些自由权在性质上是专属于法人的自由权<sup>[3]</sup>。

#### (一)法人享有设立自由权、运行自由权、变更自由权和终止自由权

在民法上,法人享有的第一类自由权是法人的设立自由权、法人的运行自由权、法人的变更自由

权和法人的终止自由权<sup>[4]</sup>。此类自由权被视为因法人自身性质所固有的人格权,专属于法人享有。在民法上,法人享有的这些自由权受到法律的保护,所有行为人均应当尊重法人享有的这些自由权,不得侵犯或者干预法人享有的这些自由权,否则,应当对法人承担民事责任。法人的设立自由权,是指法人享有设立法人组织、设立何种性质的法人组织及采取何种法人治理结构的自由权。法人的运行自由权,是指法人享有的按照自立的章程的规定开展活动的权利。当然,法人活动的开展也应当受到一定的限制,即在从事自己的活动时,法人既不得违反法律的强制性、禁止性规定,也不得违反公共秩序和社会公德,在一定情况下,法人还应当承担相应的社会责任<sup>[5]</sup>。法人的变更自由权,是指法人享有的改变自己性质、章程或者其他重大事项的权利,例如,法人性质的变更,法人有权将其公司从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或者从股份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以适应经济和社会发展变化的需要。再如,公司有权变更自己的经营范围,或者延长自己的经营期限,等等,这就是公司享有的变更其章程的权利。法人的终止自由权,是指法人享有的决定解散和清算法人的权利。即便法人章程规定的持续期限还没有届满,如果法人的机关通过特定

多数决议提前解散和清算法人,则法人仍然有权按照法人机关的决议予以解散和清算。

## (二)法人享有惩戒自由权、开除自由权和加入或者拒绝加入自由权

法人除了享有设立自由权、运行自由权、变更自由权和终止自由权等在性质上专属于法人的人格权之外,法人还享有法人成员的惩戒自由权、法人成员的开除自由权和法人成员的加入或者拒绝加入自由权<sup>[6]</sup>。法人成员的惩戒自由权,是指法人享有的依照自立的章程规定对自己的成员、机关成员实施纪律处分的权利。法人成员的开除自由权,是指法人享有的依照其章程规定解除其成员、机关成员关系的权利。法人成员的加入或者拒绝加入自由权,是指法人享有的按照其章程规定吸收或者拒绝吸收法人成员之外的人成为其成员的权利。

## (三)法人享有的言论自由权

就像自然人享有言论自由权一样<sup>[7]</sup>,法人也享有言论自由权<sup>[8]</sup>。法人的言论自由权,是指作为一种民事主体,法人依法在境内外享有自由发表其观点、看法,在境内外依法自由传播或者接受任何信息、观点的权利,如编辑自由权、印刷自由权、出版自由权、评论自由权、批评自由权等。法人的编辑自由权,是指法人享有的对其自身或者他人的文字、图画、照片、声音、其他书面或者口头作品进行整理、加工用以公开出版发行的权利。法人的印刷自由权,是指法人享有的将其自身或者他人的文字、图画、照片、声音、其他书面或者口头作品予以制版、施墨、加压以此显现在纸张、织品、皮革等材料上的权利。法人的出版自由权,是指法人享有的将其自身或者他人的文字、图画、照片、声音、其他书面或者口头作品以书面或者电子等方式予以公开和发行的权利。法人的评论自由权,是指法人享有的就具有公共性质的事务或者事件发表自己观点、看法的权利。法人的批评自由权,是指法人享有的就具有公共性质的事务或者事件作出批判的权利。

## (四)法人享有的结社自由权、和平集会自由权和信仰自由权

就像自然人享有结社自由权、和平集会自由权和信仰自由权一样<sup>[9]</sup>,法人也享有结社自由权、和平集会自由权和信仰自由权<sup>[10]</sup>。法人的结社自由权,是指法人享有的设立社会团体组织、加入或者拒绝加入社会团体组织的权利。法人的和平集会自由权,是指法人享有的为了合法目的而临时地、和平地集聚在某一个场所的权利。法人享有的和平集会自由权受到法律的保护,所有行为人均应当尊重法人享有的此种自由权,否则,应当就其侵犯法人和平集会自由权的行为对法人承担民事责任。法人的信仰自由权,是指法人所享有的信仰宗教及参加宗教活动的权利。

## 二、法人享有的第二类人格权:以满足法人个体化为目的的人格权

在民法上,法人享有的第二类人格权是以满足法人个体化为目的的人格权,包括法人的名称权、法人的场所权和法人的国籍权。自然人享有姓名权、住所权(或者居所权)和国籍权等人格权。这些人格权之所以被称为以满足其个体化为目的的人格权,是因为其能让一个自然人与另外一个自然人区分开来,确保每一个自然人均是独一无二的,确保利害关系人在与自然人的打交道时不至于将一个自然人与另外一个自然人混淆,确保他们之间的交易或者其他民事活动明确无误<sup>[11]</sup>。笔者认为,就像自然人享有以满足其个体化为目的的人格权一样,法人也享有以满足其个体化为目的的人格权<sup>[12]</sup>。所谓法人的个体化,是指标明法人的身份并因此将一个法人与另外一个法人区分开来以确保法人的独立性、唯一性。

法人个体化的因素有三个:法人的名称、法人的场所及法人的国籍。当法人对其名称享有权利时,其享有的此种人格权就是法人的名称权。当法人对其场所享有权利时,其享有的此种人格权就是法人的场所权。当法人对其国籍享有权利时,其享有的人格权就是国籍权。法人享有的这三种人格权均应受到法律的保护,所有行为人均应当尊重法人享有的这三种人格权,否则,他们应当就其侵犯法人这些人格权的行为对法人承担侵权责任。这就是法人享有的三种以满足其个体化为目的的人格权:名称权、场所权和国籍权。

法人之所以享有自然人享有的这三种人格权,是因为法人也面临与自然人一样的问题,在民事生活当中,同一性质、同一内容的法人多种多样,尤其是,同一性质、同一内容的公司多如牛毛,它们均在各自的领域从事着自己的活动,为了让利害关系人明确辨别与自己打交道的法人并确保他们之间民事活动的顺利展开,民法也必须采取个体化的方式,将不同性质、不同内容的法人区分开来,防止利害关系人将不同的法人混淆。

首先,法人享有名称权。像所有自然人均具有自己的姓名一样<sup>[13]</sup>,所有法人也均具有自己的姓名,这就是法人的名称。在民法上,法人的名称具有重要的意义:一方面,法人的名称是法人人格独立的重要构成要素,属于法人个体化的重要因素;另一方面,法人的名称也是构成法人名称权的客体,而法人的名称权则是构成法人人格权的组成部分,无论法人的性质是什么,均是如此<sup>[14]</sup>。作为一种人格权,法人名称权既表现为法人对其名称享有自由选择权,也表现为法人对其名称享有自由使用权、自由变更权,还表现为法人对其名称享有自由

转让权,无论是有偿转让还是无偿转让。无论是哪一种形式的名称权均受到法律的保护,如果行为人侵犯法人的名称权,尤其是行为人假冒、盗用法人的名称,则行为人应当对法人承担民事责任。此外,在行为人使用的名称与自己的名称相同或者相似并因此可能造成混淆的情况下,法人有权向法院起诉,要求禁止行为人使用该名称。

其次,法人享有场所权<sup>[15]</sup>。正如所有自然人均具有自己的住所或者居所一样<sup>[16]</sup>,所有法人也均具有自己的住所或者居所,这就是法人的场所。在正常情况下,法人仅有一个场所,在例外情况下,法人可能有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场所。此时,法人以其主要场所作为自己的场所。所谓主要场所,是指法人的主要机构所在地。在民法上,法人的场所具有重要的意义:一方面,法人的场所是法人人格独立的重要构成要素,属于法人个体化的重要因素;另一方面,法人的场所也是构成法人场所权的客体,而法人场所权则是构成法人人格权的组成部分,无论法人的性质是什么,均是如此。作为一种人格权,法人场所权既表现为法人对其场所享有的自由选择权,也表现为法人对其场所享有的自由使用权、变更权,还表现为法人对其场所享有的自由转让权,无论是有偿转让还是无偿转让。法人场所的变更权,是指法人享有的搬迁其场所尤其是经营场所的权利<sup>[17]</sup>。此外,法人的场所权还包括享有的禁止行为人擅自进入的权利。无论是哪一种形式的场所权均受到法律的保护,如果行为人侵犯法人的场所权,则应当对法人承担民事责任。在1995年5月23日审判的案件中,法国最高法院明确认定,行为人擅自进入法人的场所侵犯了法人的场所权应当对法人承担侵权责任<sup>①</sup>。

最后,法人享有国籍权。正如自然人具有自己的国籍一样<sup>[18]</sup>,法人也具有自己的国籍,尤其是公司法人。在民法上,法人的国籍具有重要意义:一方面,法人的国籍是法人人格独立的重要构成要素,属于法人个体化的重要因素;另一方面,法人的国籍也是构成法人国籍权的客体,而法人国籍权则是构成法人人格权的组成部分<sup>[19]</sup>。作为一种人格权,法人的国籍权尤其表现在公司法人的国籍权上。因为在民法和公司法当中,人们会论及本国公司和外国公司,就像人们在民法领域会论及本国人和外国人一样。其中的本国公司是指具有本国国籍的公司,而外国公司则是指具有外国国籍的公司。在民法,判断法人究竟是本国法人还是外国法人的根据是什么?对此问题,民法学者普遍认为,在正常情况下,应根据法人的场所所在地判断,法人的场所在本国则为本国法人,法人的场所在国外则为外国法人。但是,在特殊情况下,则不应根据场所所在地判

断,而是根据控制标准作出判断,对法人进行控制的人是本国人的,则为本国法人;反之,对法人进行控制的人是外国人,则为外国法人。所谓特殊情况,是指在战争期间及法人的问题涉及社会的公共利益、国家利益。

作为一种人格权,公司的国籍权受到法律的保护,所有行为人均应当尊重法人的国籍权,不得侵犯法人的国籍权,否则,应当就其侵犯法人国籍权的行为对法人承担民事责任。因此,如果一个公司希望将其场所所在地从本国迁移到外国,即变更自己的国籍,行为人不得加以阻止,否则,应当对法人承担民事责任。因此,国籍变更权属于法人场所变更权的组成部分。

### 三、法人享有的其他类型的人格权之一

#### (一)法人享有的第三类人格权:法人的生命权和身体权

在民法上,法人享有的第三类人格权是法人的生命权和身体权。对于法人是否享有生命权、身体权的问题,民法学者普遍持否定的态度,认为作为一种法律拟制人,法人既没有自然人所具有的生命,也没有自然人所具有的身体,因此,法人无法享有生命权、身体权。如在《人法教程》当中,Frédéric Zenati-Castaing 等对此作出了最清晰的说明,他们认为,仅自然人享有生命权、身体权<sup>[20]</sup>,法人是不可能享有生命权、身体权的,因为法人没有自然人所具有的生物体,因此,它们无法像自然人一样声称自己的生命、身体、感情或者情绪受到侵犯<sup>[21]</sup>。

笔者认为,除了自然人享有生命权和身体权之外,法人也享有生命权、身体权,即便法人享有的生命权、身体权并不像自然人享有的生命权、身体权那样,是建立在自然人的生物体的基础上。之所以说法人享有生命权、身体权,是因为法人也像自然人一样,需要借助这两种人格权保护自己的两种最主要的、最重要的利益,即持续存在和正常活动。

1.法人的生命权。所谓法人的生命权,是指法人享有的生存权,是指在法人成立之后一直到其章程所规定的存续期限届满之前法人享有的作为权利主体存在的权利。在民法上,法人均会制定章程,对自己的存续期间作出规定。在章程所规定的存续期内,法人享有作为权利主体从事正常活动的权利,这就是法人的生命权。最典型的范例是公司法人的经营期限。

在民法上,公司法人一定会在其章程当中规定自己的持续期间、经营期限,因为公司法人的持续期间、经营期限属于其人格独立的重要表现形式。当其的章程规定了自己的持续期间、经营期限时,

①Cass.crim.,23 mai 1995,Bull.crim. n°193.

该持续期间、经营期限就是公司的生命,在章程所规定的期限内,公司法人享有正常开展经营活动的权利,这就是公司法人的生命权<sup>[22]</sup>。

虽然基于公司持续期间和经营期限的生命权并不是建立在自然人的生物体的基础上,但是,其本质上也是一种生命权,因为,无论是自然人的生命权还是其他人的生命权,所有人的生命权在性质上上都是一种生存权、存在权和存续权。

法人之所以享有生命权,当然也是因为法人像自然人一样需要借助于生命权这一人格权来维护自己的生存的权利,防止行为人通过各种非法行为剥夺自己的生命。如果公司大股东滥用自己的表决权作出解散公司的决定,则公司的生命权将受到侵犯。如果公司董事滥用自己享有的管理权并因此有可能让公司陷入资不抵债、破产的危险状态,则公司的生命权也将受到侵犯。在这些情况下,公司或者公司的股东、董事需要借助公司的生命权来保护公司的利益,因为凭借公司的生命权,公司或者公司的股东能够代位公司向法院起诉,要求法官责令大股东或者董事停止其非法行为,并因此赔偿公司遭受的损失<sup>[23]</sup>。

2.法人的身体权。所谓法人的身体权,是指法人享有的维持其法人基础存在和免受侵犯的权利,即法人享有的维持其机构存在和正常运行的权利。因为在民法上,法人的基础就是法人的组织机构,如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等。

在民法上,作为法人身体的表现形式,法人的组织机构具有不同于自然人的身体的地方,因为自然人的身体是他们的生物体,而法人的身体则是它们的组织机构。但是,法人的身体与自然人的身体之间所存在的此种差异仅仅是形式上的,它们之间不存在实质上的差异,因为它们均是支撑权利主体独立存在、独立行为的基础。自然人的身体是独立支撑他们生存和从事各种活动的基础,如果没有身体,自然人既无法生存,也无法从事任何行为;法人的身体也是独立支撑它们生存和从事各种活动的基础,如果没有身体,法人既无法生存,更无法从事其章程所规定的各种各样的活动。

法人之所以享有身体权,是因为法人也像自然人一样需要借助于享有的身体权维持自身存在和从事各种活动的基础,防止行为人对自身存在和从事活动的基础实施侵权行为。例如,如果行为人采取措施阻挡公司董事会召开会议,则他们实施的行为侵犯了公司享有的身体权,因为他们实施的行为妨害了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借助法人身体权,公司能够向法院起诉,要求法官采取措施,责令行为人停止其妨害行为。如果因此给公司造成损害,公司还有权要求法官责令行为人赔偿公司遭受的损失。

## (二)法人享有的第四类人格权:法人的名誉权和回应权

在民法上,法人享有的第四类人格权是法人的名誉权和法人的回应权。自然人当然享有名誉权和回应权,当行为人针对他人作出了具有名誉毁损性质的虚假陈述时,在符合名誉侵权责任构成要件的情况下,行为人应当对他人承担名誉侵权责任,除非其具有拒绝承担名誉侵权责任的正当事由,这就是自然人的名誉权。如果行为人的陈述可能构成对他人名誉具有毁损性质的陈述,他人不仅有权对行为人的陈述作出说明、表达观点和澄清事实,而且还有权要求行为人将其回应的内容刊登在有关报刊等媒体上,以抵消或者减轻行为人对其名誉造成的不利影响,这就是自然人的回应权,是一种特殊形式的名誉权<sup>[24]</sup>。

法人是否享有名誉权和回应权?对此问题,民法学者总体认为在民法上,公法人不享有名誉权和回应权,因为一方面,即便新闻媒体、社会公众毁损公法人的名誉,它们也不会因此遭受损害,更不会面临破产的境地;另一方面,如果公法人享有名誉权和回应权,则新闻媒体、社会公众将会不敢对其所作所为予以批评、监督,除了会因此使一些公法人滋长出骄横等不规行为之外还会引起寒蝉效应<sup>[25]</sup>。

而私法人则不同,它们应享有名誉权和回应权<sup>[26]</sup>,因为一方面,如果新闻媒体、社会公众对它们的名誉作出毁损性的陈述,则私法人尤其是其中的公司会遭受损害甚至面临破产的境地;另一方面,即便私法人享有名誉权和回应权,它们享有的这些权利也不会产生寒蝉效应,新闻媒体、社会公众在批评、监督私法人时不会面临恐惧。在讨论法人的名誉权和回应权时,笔者所谓的法人仅是指私法人,不包括公法人。

一方面,法人享有名誉权。所谓法人的名誉权,是指法人对其自身的声誉、信誉、荣誉或者受尊重、受敬重享有的权利。正如自然人能够通过自身的不断努力而获得良好的声誉、信誉、荣誉,受到尊重和受到敬重一样,法人也能够通过自身的不断努力而获得良好的声誉、信誉、荣誉,受到尊重和受到敬重。另一方面,法人也享有回应权。所谓法人的回应权,是指当行为人在自己或者他人的报刊、电台、电视台或者网络等媒体上发表对法人的名誉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毁损性质的言论、文章时,法人享有的要求行为人将其针对法人的言论、文章所作出的说明在有关报刊、电台、电视台或者网络等媒体上予以公开的权利。当然,就像自然人享有的名誉权并不会受到绝对保护一样,法人享有的名誉权也不会受到绝对保护,如果行为人有正当理由,他们无需就其侵犯法人名誉权的行为对法人承担侵权责任。

### (三) 法人享有的第五类人格权: 法人的隐私权和无罪推定受尊重权

在民法上, 法人享有的第五类人格权是法人的隐私权和法人的无罪推定受尊重权。自然人当然享有隐私权, 两大法系国家和我国的法律均对自然人的隐私权作出了明确规定<sup>[27]</sup>。

《法国民法典》第 9 条对自然人的隐私权作出了规定, 《美国侵权法复述》(第二版) 第 652A 条至第 652E 条对行为人侵犯他人隐私权的四种侵权行为产生的侵权责任作出了规定, 公开他人私人事务的隐私侵权, 侵扰他人安宁的隐私侵权, 擅自使用他人姓名、肖像的隐私侵权, 以及公开丑化他人形象的隐私侵权。此外, 从 20 世纪 60 年代开始, 美国法官相继确立了三种新的隐私权, 自治性隐私权、场所性隐私权和信息性隐私权<sup>[28]</sup>。

在我国, 《侵权责任法》第二条首先对自然人享有的隐私权作出了规定。除了在一百一十条当中对自然人享有的隐私权作出了规定之外, 2017 年的《民法总则》还在第一百一十一条当中对信息性隐私权作出了规定<sup>[29]</sup>。那么, 法人是否享有隐私权? 对此问题, 民法学者之间存在不同的意见。一些民法学者认为, 正如自然人享有隐私权一样, 法人也享有隐私权<sup>[30]</sup>。而一些民法学者则认为法人并不享有隐私权, 因为认为, 认定法人享有私人生活受尊重权的想法是言过其实的, 法人并不能够像自然人一样享有私人生活受尊重权<sup>[31]</sup>。笔者认为, 作为一种民事主体, 法人当然能像自然人一样享有隐私权。

法人之所以享有隐私权, 第一个主要原因是, 法人也像自然人一样有自己的私人生活。正如自然人的生活分为私人生活和公共生活一样, 法人的生活也可分为私人生活和公共生活。当行为人擅自公开法人的私人生活时, 其应当对法人承担民事责任, 除非其具有拒绝承担民事责任的某种正当理由, 这就是法人的私人生活受尊重权。

法人之所以享有隐私权, 第二个主要原因是, 法人也像自然人一样具有自己的私人场所。正如自然人的场所分为私人场所和公共场所一样, 法人的场所也分为私人场所和公共场所。如果行为人以物理性或者其他方式进入法人的私人场所, 则其应当对法人承担民事责任, 除非其具有拒绝承担民事责任的某种正当理由, 这就是法人的场所隐私权。

法人之所以享有隐私权, 第三个主要原因是, 法人也像自然人一样具有自己的私人信息。正如自然人的信息分为私人信息和公共信息一样, 法人的信息也分为私人信息和公共信息。如果行为人为收集、整理、利用甚至公开法人的私人信息, 其应当对法人承担民事责任, 除非其具有拒绝承担民事责任

的某种正当理由, 这就是法人的信息性隐私权, 或者法人的信息权。

法人之所以享有隐私权, 第四个主要原因是, 法人也像自然人一样具有自己的私人秘密。正如自然人的秘密分为书信秘密、电话秘密、电子邮件秘密、商业制造秘密和其他秘密一样, 法人的秘密也可以分为书信秘密、电话秘密、电子邮件秘密、商业秘密、制造秘密和其他秘密。所谓其他秘密, 尤其是指法人在网络时代的“电子身份”秘密, 也就是法人在互联网电子领域的秘密信息, 包括法人在网络空间当中的登录、登录密码、使用的假名和 IP 地址等<sup>[32]</sup>。

传统民法仅仅重视法人享有的商业秘密权或者制造秘密权, 认为法人的商业秘密、制造秘密应当受到法律的保护。所有行为人均应当尊重法人的商业秘密、制造秘密, 既不得盗窃、使用法人的这些秘密, 也不得泄露这些秘密, 否则, 应当对法人遭受的损害承担侵权责任。此外, 传统民法明确区分隐私权和商事、制造秘密权, 认为隐私权在性质上属于人格权, 非财产权, 而商业秘密权、制造秘密权在性质上则属于财产权。

当今, 人们当然能够将商业秘密权、制造秘密权视为一种人格权、隐私权, 因为当今民法不再坚持传统民法的做法, 至少承认了某些人格权的双重性, 认为这些人格权既是一种非财产权, 也是一种财产权。因此, 除了将法人的商业秘密权、制造秘密权视为隐私权的组成部分之外, 当今民法也拓展了法人隐私权的保护范围, 除了保护法人的商业秘密和制造秘密之外, 也保护法人的其他秘密免受行为人的侵犯, 包括书信秘密、电话秘密、电子邮件秘密及电子身份秘密等。如果行为人偷看、偷听、偷录、偷拍法人的这些秘密, 行为人应当对法人承担民事责任, 除非其具有拒绝承担民事责任的某种正当理由, 这就是法人的秘密权。

因为法人享有隐私权, 因此, 即便立法者没有直接对法人享有的隐私权作出明确规定, 在法人的隐私权被侵犯时, 法官也会类推适用民法典关于自然人隐私权的规定来保护法人的隐私权。例如, 在 2001 年 5 月 10 日审判的案件中, 法国的一个基层法院明确判定, 法人享有私人生活受尊重权, 如果行为人侵犯法人享有的私人生活, 法官能够适用《法国民法典》第 9 条的规定责令行为人对法人承担法律责任。再例如, 在 2008 年 3 月 5 日审判的案件当中<sup>①</sup>, 法国最高法院适用《法国民法典》第 9 条保护法人的私人生活受尊重权免受侵犯。同样, 在 2016 年 3 月 17 日审判的案件中<sup>②</sup>, 法国最高法院也直接适用《法国民法典》第 9 条的规定保护法人

①Cass. Soc., 5 mars 2008, Soc. TNS Secodip, Bull. V, n°55.

②Civ. 1, 17 mars 2016, no 15-14.072.

享有的私人生活受尊重权,法院认为,除了自然人能够享有该条的保护之外,法人也能够享有该条的保护。

除了享有隐私权之外,法人也像自然人一样享有无罪推定受尊重权。在民法上,自然人当然享有无罪推定受尊重权,在被法官终审认定为有罪之前,如果行为人将他人作为犯罪行为人看待,则自然人有权要求法官责令行为人对其承担侵权责任。除了《法国民法典》第9-1条对自然人享有的无罪推定受尊重权作出了明确规定之外,民法学者也普遍承认自然人享有此种人格权<sup>[33]</sup>。不过,无罪推定受尊重权在性质上并不是专属于自然人的人格权,法人也同样享有无罪推定受尊重权。在法官终审认定法人实施了犯罪行为之前,如果行为人宣称法人实施了犯罪行为、法人是犯罪分子,法人也有权要求法官责令行为人对其承担侵权责任。

## 四、法人享有的其他类型的人格权之二

除了上述五类人格权之外,法人是否还享有其他人格权?如果法人还享有其他人格权,它们还享有的是哪些人格权?上述问题,除了立法者并没有作出明确规定之外,仅少数民法学者对此作出了回答,并且他们作出的回答并不完全相同。如Jean Carbonnier认为,法人不仅享有诉权,而且享有的诉权在性质上属于人格权,而不是一般人主张的财产权<sup>[34]</sup>。Jean-Michel Bruguière和Bérengère Gleize认为,除了享有私人生活受尊重权之外,法人还享有两种人格权,即秘密权和道德权利。其中的秘密权包括法人享有的商事秘密权和通讯秘密权,道德权利则是指法人享有的著作人格权<sup>[35]</sup>。此外,法官有时也在审理案件当中认为,法人享有肖像权、声音权和安宁权。

在民法上,如果人们对隐私权采取狭义的理论,认为隐私权不包括秘密权,则秘密权成为独立于隐私权的一种人格权;如果人们对隐私权采用广义的理论,认为秘密权属于隐私权的范畴,则秘密权不属于隐私权之外的一种独立人格权。因为Jean-Michel Bruguière和Bérengère Gleize采用狭义的隐私权理论,因此,除了承认法人的隐私权之外,他们还承认法人享有的另外一种人格权,即秘密权。鉴于笔者对隐私权采用广义的理论,因此,笔者在隐私权之外并不承认秘密权的存在。笔者认为,除了享有上述五类人格权之外,法人至少还享有五种人格权,诉权、著作人格权、安宁权、声音权和肖像权。

### (一)法人享有的诉权

在民法上,法人是否享有诉权?如果法人享有

诉权,该诉权在性质上是什么?对前一个问题,民法学者均作出了普遍性的、肯定性的回答,认为法人享有诉权<sup>[36]</sup>。而对于后一个问题,民法学者则很少作出回答,仅Jean Carbonnier作出了回答,其明确指出,法人享有的诉权在性质上属于一种非财产权<sup>[37]</sup>。

笔者认为,一方面,法人之所以享有诉权,是因为任何权利主体均应享有诉权,不存在不享有诉权的权利主体。在民法上,诉权构成权利主体法人格的必要组成部分,离开诉权,权利主体的法人格就不健全。因此,除了自然人需要诉权之外,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也同样需要诉权。另一方面,法人之所以享有诉权,是因为法人具有自己的独立人格、独立利益和独立意志。就像自然人具有自己的独立人格、独立利益和独立意志一样,法人的人格、利益和意志均独立于其成员的个人人格、个人利益和个人意志,法人也像自然人一样需要通过诉权来维护自己的利益、权利免受侵犯,在其利益、权利遭受行为人的侵犯时,法人也像自然人一样需要借助于诉权的行使来捍卫自身的利益、权利。

笔者认为,法人诉权的性质取决于其被侵犯的民事权利的性质。如果法人被侵犯的权利在性质上属于财产权,则其享有的诉权在性质上也属于财产权。例如,在法人的财产所有权遭受侵犯时,如果法人向法院起诉,要求法官责令行为人就其侵犯法人财产的行为承担侵权责任,则法人享有的诉权在性质上属于财产权;如果法人被侵犯的权利在性质上属于非财产权,则其享有的诉权在性质上也属于非财产权。

### (二)法人享有的著作人格权

在民法上,自然人当然享有著作权,其中的财产权内容被称为著作财产权,而其中的非财产权内容则被称为著作人格权、著作人身权、作者的道德权利,这一点不存在任何问题,因为在任何国家,创作文学作品、艺术作品等并因此成为著作权人的人主要是自然人。

在法国,虽然《知识产权法典》明确规定,享有包括道德权利和财产权在内的著作权的权利主体只能够是作者,但是,该法并没有对“作者”作出明确规定,该法规定的“作者”当然包括自然人,因为自然人是创作文学和艺术等作品的人<sup>[38]</sup>。我国的《著作权法》第二条明确规定,中国公民、外国人和无国籍人能够成为作者并因此享有著作权,包括享有著作人身权。

那么,在民法上,法人是否像自然人一样享有著作人格权?对此问题,法国法律和我国法律作出的回答存在明显的差异。法国《知识产权法典》似乎作出了否定的回答,其第L.121-1条明确规定,作

者对其姓名、身份和作品完整性享有的道德权利是一种与作者自身不能够分离的权利<sup>[39]</sup>。而在我国,《著作权法》则作出了明确的肯定回答。《著作权法》第二条规定:“中国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作品,不论是否发表,依照本法享有著作权。”《著作权法》第九条规定:“著作权人包括:(一)作者;(二)其他依照本法享有著作权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在法国,在法人是否享有著作人格权的问题上,民法学者之间存在不同意见。一些民法学者承认法人享有著作人格权,如 Jean-Michel Bruguière 和 Bérengère Gleize,而一些民法学者则认为,法人原则上不享有著作人格权,只有在例外情况下,法人才享有著作人格权,如 Agnès Lucas-Schloetter<sup>[40]</sup>。法国民法学者之所以否定法人享有著作人格权,一个主要的原因是,他们认为著作权是一种与自然人的身、心理密不可分的人格权<sup>[41]</sup>。

在法国,除了民法学者在法人是否享有人格权的问题上存在争议之外,法官也在这一问题上存在不同意见。一些法官认为,法人不享有著作人格权。例如,在 2010 年 11 月 5 日审判的案件当中<sup>①</sup>,巴黎上诉法院的法官认定,鉴于著作权的权利主体只能是自然人,而法人在性质上不是自然人,没有成为作者的资格,因此,法人不能够享有《知识产权法典》所规定的道德权利。而一些法官则持不同意见,他们认为法人享有著作人格权。例如,在 2012 年 3 月 22 日审判的案件当中<sup>②</sup>,法国最高法院的法官认定,除了自然人是《知识产权法典》所规定的作者之外,法人也是该法所规定的作者,因此,法人也能够享有自然人享有的著作道德权利。

在我国,虽然《著作权法》明确规定法人享有著作权、著作人格权,但是,迄今为止,在讨论法人享有的人格权时,所有民法学者均没有明确承认法人享有的著作人格权<sup>[342]</sup>。笔者认为,法人当然也像自然人一样享有著作权,包括著作财产权和著作人格权。除了《著作权法》对此作出了明确规定之外,法人享有著作人格权的原因还有:其一,除了自然人能够创作作品之外,法人也能够创作作品。其二,著作权人对其著作享有的权利能够与著作权人分离,因为他们创作的作品独立于自身,并不构成其自身的不可分离的组成部分。其三,法人也像自然人一样具有道德的、情感的、心理的构成要素。

根据《著作权法》第十条的规定,法人也像自然人一样享有四种著作人格权:第一,作品的发表权,

即法人享有决定是否将其作品公之于众的权利;第二,作品的署名权和身份权,即法人享有表明其作者身份并且在其作品上署名的权利;第三,作品的修改权,即法人享有修改或者授权别人修改其作品的权利;第四,的作品完整保护权,即法人享有保护作品免受歪曲、篡改的权利。法人享有的这些著作人格权当然受到法律的保护,任何行为人均应当尊重法人享有的这些人格权。如果行为人的行为侵犯法人享有的这些人格权,应当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分别对法人承担各种各样的侵权责任,诸如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

### (三)法人享有的安宁权

在民法上,自然人是否享有安宁权?法人是否像自然人一样享有安宁权?对于上述问题,法国的立法者和法官均作出了肯定的回答,虽然仍有法国少数民法学者对此持否定态度。而在我国,立法者没有对这样的问题作出回答,少数民法学者虽然承认自然人享有安宁权,但是,没有民法学者承认法人享有的安宁权。

在法国,立法者在其制定的刑法典当中规定了安宁权,这就是《法国刑法典》第 222-16 条,该条规定,如果行为人反复恶意拨打他人的电话,如果行为人以电子信息的方式反复恶意向他人邮箱发送邮件,或者如果行为人对他人实施高音刺激,在他们基于扰乱他人安宁的目的实施这些行为时,他们应当遭受 1 年的监禁和 15000 法郎罚金的处罚<sup>[43]</sup>。

在法国,自然人当然享有《法国刑法典》第 222-16 条所规定的安宁权,如果行为人违反该条的规定,实施侵扰他人安宁的行为,除了应当承担刑事责任之外,还应当就其侵犯他人安宁的行为承担侵权责任,这一点毫无疑问。那么,法人是否享有该条所规定的安宁权?当行为人实施侵犯法人安宁的行为时,是否应当根据该条的规定对法人承担侵权责任?对此问题,法国民法学者作出了否定的回答,他们认为法人不可能享有安宁权,因为安宁权是一种专属于自然人的人格权。例如, Hélène Martron 就支持此种观点,不承认法人享有安宁权<sup>[44]</sup>。再如, Bernard Teyssié 也持此种观点,否定法人享有的安宁权<sup>[45]</sup>。

不过,法国民法学者的观点并没有受到法官的重视,因为在其司法判例当中,法官明确承认法人享有安宁权。例如,在 2009 年 11 月 12 日审判的案件<sup>[46]</sup>当中,法国最高法院认定,法人像自然人一样享有安宁权,当行为人的行为侵犯法人的安宁时,他们应

①CA Paris, 5 novembre 2010,

②Cass.Civ.1ère,22 mars 2012,n°JurisData 2012-005215.

③见王利明:《人格权法研究》,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5 年,第 47 页;魏振瀛主编:《民法》(第四版),北京大学出版社,2010 年,第 36 页;梁慧星:《民法总论》(第五版),法律出版社,2017 年,第 128 页;王利明:《民法总则》,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7 年,第 158 页。

当对法人承担法律责任。再如,在2000年10月25日审判的案件当中<sup>①</sup>,法国最高法院也认定法人享有安宁权,当行为人侵犯法人的安宁时,也应当对法人承担法律责任。

在我国,虽然《民法总则》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一条和《侵权责任法》第二条对权利主体享有的各种的人格权作出了明确规定,但是,上述条款均没有明确规定安宁权,因此,无论是自然人还是法人均不享有安宁权。最近几年,我国少数民法学者开始主张安宁权的存在,认为安宁权应当被视为一种人格权。不过,他们的主张存在严重的问题,过分拓展了安宁权的适用范围,让安宁权的适用范围太过宽泛,几乎到了无所不包的程度,其所反对的侵权行为形形色色:信息媒介侵扰、不可量物侵入、观念妨害、“凶宅”侵害、惊吓损害等<sup>[47]</sup>。具体来说,该主张所存在的主要问题有二。

其一,混淆了作为人格权的安宁权与作为财产权的生活安宁权。在民法上,虽然不动产相邻人所实施的如烟尘排放、噪音制造等滋扰行为会侵犯邻居的安宁,但是,他们所侵犯的安宁权仅仅是邻居生活方面的安宁权,不属于精神方面的安宁权,该种安宁权是邻居享有的不动产物权的组成部分,不是一种人格权或者人格权的组成部分<sup>[48]</sup>。因此,即便民法当中的确存在作为人格权性质的安宁权,该种性质的安宁权也不应当将不动产物权当中的生活安宁权包含在其中,否则,就会混淆物权和人格权,将人格权保护的范围不适当地拓展到物权领域。

其二,混淆了同样作为人格权的隐私权和安宁权。在我国,《侵权责任法》第二条和《民法总则》第一百一十条均明确承认了隐私权的存在,当行为人侵犯他人的隐私权时,应当对他人承担侵权责任。问题在于,隐私权与安宁权之间的关系如何?在我国,如果要在隐私权之外承认安宁权的存在,则必须厘清隐私权和安宁权之间的关系。因为,隐私权当中也包含安宁权的内容,当行为人侵犯他人作为隐私权组成部分的安宁权时,应当对他人承担隐私侵权责任,这就是侵扰他人安宁的隐私侵权责任制度<sup>[49]</sup>。

笔者认为,在同时承认安宁权和隐私权是两种独立人格权的情况下,安宁权必须从隐私权当中消退,不将隐私权所包含的安宁权内容纳入其中,就像不将不动产物权领域的生活安宁权纳入其中一样。总的说来,凡是他人私人场所、私人生活当中的安宁,均应当包含在隐私权而非安宁权当中,当行为人侵犯他人私人场所、私人生活当中的安宁时,应当对他人承担隐私侵权责任;反之,凡是他人私人场所、公共生活当中的安宁都应当包含在安宁

权而非隐私权当中,当行为人侵犯他人私人场所、生活当中的安宁时,应当对他人承担安宁侵权责任<sup>[50]</sup>。例如,如果行为人持续不断地在公共场所跟踪他人,或者强行在公共场所拍摄他人的照片,则他们实施的这些行为侵犯了他人的安宁权;反之,如果行为人持续不断地在私人场所跟踪他人,或者强行在私人场所拍摄他人的照片,则他们实施的行为侵犯了他人的隐私权。那么,法人是否也像自然人一样享有安宁权?笔者认为,除了应当承认自然人享有的安宁权之外,我国民法还应当承认法人享有安宁权,就像我国民法应当承认法人享有的隐私权一样。

法人之所以享有安宁权,是因为法人也像自然人一样,需要借助安宁权来保护自己内心的安静、心境的平和,防止行为人通过各种侵扰行为破坏法人的安宁。在民法上,除了自然人具有道德的、精神的、情感的和心理的构成要素之外,法人也具有自己的道德的、精神的、情感的和心理的构成要素,其中就包括法人内心的安静和心境的平和。就像自然人同时具有私人场所、私人生活和公共场所、公共生活一样,法人也同时具有私人场所、私人生活和公共场所、公共生活。无论是法人的哪一种场所和哪一种生活均有保护的必要,它们的私人场所、私人生活需要借助享有的隐私权加以保护,而它们的公共场所、公共生活则需要借助享有的安宁权加以保护。

#### (四)法人的肖像权

在民法上,自然人当然享有肖像权。在法国,虽然立法者没有在《法国民法典》当中对肖像权作出明确规定,但法官普遍将肖像权视为私人生活受尊重权的组成部分<sup>[51]</sup>,民法学者也普遍认为,肖像权是隐私权之外的一种独立权利<sup>[52]</sup>。在我国,无论是《民法通则》第一百条、《民法总则》第一百一十条,还是《侵权责任法》第二条,均明确规定肖像权是隐私权之外的一种独立人格权,与隐私权处于平行地位。当然,肖像权与隐私权之间也存在范围重叠的地方,例如,当行为人非法进入他人的私人场所拍摄他人的肖像时,实施的行为既侵犯了他人享有的肖像权,也侵犯了他人享有的隐私权,因为他人对其私人场所的肖像也享有隐私权<sup>[53]</sup>。

那么,法人是否享有肖像权?在法国,鉴于《法国民法典》完全没有对肖像权作出任何规定,因此,法国立法者没有对这样的问题作出回答。故法国民法学者普遍否认法人享有肖像权,他们认为,肖像权在性质上是一种专属于自然人的人格权<sup>[54]</sup>。不过,法国民法学者的此种观点与法国法官的意见不一致,因为,在大量的案件当中,法官均承认法人享有的肖像权。例如,在1999年10月22日审判的案件

<sup>①</sup>Cass.crim.,25 oct. 2000,D.2001,somm.2349,obs.S.Mirabil.

中,巴黎的一个法院认定,法人享有肖像权,如果行为人在未经法人同意时使用其肖像,则应当对法人遭受的肖像损害承担赔偿责任<sup>①</sup>。再例如,在1999年3月10日审判的案件当中<sup>②</sup>,法国最高法院认定,法人享有肖像权,如果行为人未经财产所有权人的同意再现其财产的肖像,则在一定的条件下,应当对财产所有权人承担侵权责任。同样,在2006年5月30日审判的案件当中<sup>③</sup>,法国最高法院也承认,法人享有肖像权,在未经法人同意的情况下,如果行为人擅自再现、使用法人的肖像,则应当对法人承担侵权责任。

在我国,无论是在《民法通则》《民法总则》,还是《侵权责任法》当中,立法者除了明确规定法人享有名称权、名誉权、荣誉权之外,没有对法人享有的其他人格权作出任何规定。除了我国立法者没有规定法人享有肖像权之外,我国民法学者也普遍没有对法人是否享有肖像权的问题作出说明。因为,除了重复《民法通则》和《民法总则》所规定的三种人格权之外,他们没有对法人是否享有包括肖像权在内的其他人格权的问题作出任何说明,已如论定。

笔者认为,至少在一定的条件下,法人是享有肖像权的,当行为人擅自再现、公开或者使用法人的肖像时,应当对法人遭受的损害承担侵权责任。法人之所以享有肖像权,其主要原因有三。

其一,肖像权在性质上并不是专属于自然人的一种人格权,就像声音权不是一种专属于自然人的人格权一样。肖像权之所以不是一种专属于自然人的人格权,是因为自然人本人既可以基于商事、非商事目的再现、公开或者使用自己的肖像,也可以授权别人基于商事、非商事目的再现、公开或者使用其肖像。因此,肖像是一种能够与自然人自身分离的人格特征,不属于与自然人的人身无法分离的人格特征,自然人能够像处分自己的财产权一样处分其肖像权,在自然人死亡时,他们享有的肖像权可以作为遗产被其继承人继承,至少影视明星、体育明星等公众人物享有的肖像权是如此<sup>[5]</sup>。

其二,当下,自然人的肖像权有从自然人的身上拓展到可识别性的财产或者物身上的趋向,这就是,如果某一个自然人尤其是公众人物所使用的某一个财产、物具有显著的特征,并因此与该自然人之间建立起了一种人格等同关系,则自然人使用的财产、物即等同于自然人的肖像,自然人对其财产、物享有肖像权<sup>[6]</sup>。这说明,财产、物与肖像之间并不存在不可逾越的鸿沟,除了自然人的人身能够成为肖像权的客体之外,自然人人身之外的财产、物也

能够成为肖像权的客体。

其三,法人也享有需要通过肖像权加以保护的肖像利益。在民法上,自然人之所以享有肖像权,是因为他们需要通过肖像权来保护自己的肖像利益免受侵犯,防止行为人在未经自己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再现、公开或者使用其肖像。在民法上,法人之所以享有肖像权,同样是因为法人需要借助肖像权保护法人的肖像利益,防止行为人在没有任何正当理由的情况下再现、公开或者使用法人的肖像。

所谓法人的肖像,是指人们通过某种手段所再现出来的法人财产、法人的物,例如,法人的建筑物、法人的门面、法人的显著标志、法人建筑物的显著特征等。换言之,法人的肖像是一种财产肖像、物的肖像。正如自然人的人身可以通过一定的手段予以再现、公开和使用一样,法人的财产也可以通过一定的手段予以再现、公开或者使用,尤其是能够基于商事目的予以再现、公开、使用。例如,法人的这些财产既能够通过绘画予以再现,也可以通过拍照予以再现,还可以通过视频方式予以再现,等等。事实上,法人肖像的再现与自然人肖像的再现方式是相同的,凡是人们能够用来再现自然人肖像的方式均能够用来再现法人的肖像。

当法人对其财产、物的再现、公开和使用等享有权利时,它们对其财产、物的肖像享有的人格权就是法人的肖像权,因此,法人的肖像权也被称为法人财产的肖像权、法人物的肖像权。法人肖像权包括法人肖像的再现权、法人肖像的公开权、法人肖像的使用权等。不过,在民法上,法人并非在任何情况下都享有肖像权,因为,如果法人在任何情况下都享有肖像权,则行为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擅自再现、公开、使用法人所有财产、物的肖像,否则,他们的一切再现、公开或者使用行为均构成侵犯法人肖像权的行为。

笔者认为,为了保护行为人享有的言论自由权、创作自由权,为了让行为人在再现、公开或者使用法人的财产、物时免除要承担侵权责任的后顾之忧,民法原则上不承认法人享有的肖像权,仅在三种例外情况下承认法人享有的肖像权。第一种情况,如果制定法明确规定,法人对自己的某种财产、物享有肖像权,则其享有肖像权,如果行为人擅自再现、公开或者使用法人的此种财产、物,应当对法人承担肖像侵权责任。例如,法国2004年12月15日颁布的制定法明确规定,体育俱乐部对自己的“集体肖像”享有再现权、公开权和使用权因此,职业体育俱乐部对自己的财产物享有肖像权。2006

①Comm.Paris,22 octobre 1999,Gaz.Pal.,1999,II,somm.,p.728.

②Cass.1re civ.,10 mars 1999,D1999,319.

③Cass.1re civ.,30 mai 2006,D.2006,IR,p.1636.

年5月23日,法国颁布法令,在废除2004年制定法的同时,将该条款放在《法国体育法典》当中,即第L.222-2条。第二种情况,如果法人明确禁止行为人再现、公开或者使用其财产、物,则行为人不得再现、公开或者使用法人的肖像。在民法上,即便立法者没有明确规定法人对自己的某一种财产、物享有肖像权,如果法人明确禁止任何行为人再现、公开或者使用自己的某种财产、物,则行为人不得再现、公开或者使用法人所禁止的财产、物,否则,应当对法人承担肖像侵权责任。第三种情况,即便法律没有明确规定或者法人没有明确禁止,如果行为人再现、公开或者使用法人财产、物的行为会给法人带来重大的损害,则应当对法人遭受的损害承担赔偿责任。

在民法上,法人肖像权与自然人肖像权的主要差异有二:一是自然人肖像权的客体是自然人自身,而法人肖像权的客体则是法人的财产和物;二是所有自然人均享有肖像权,不存在不享有肖像权的自然人,而法人则不同,并非所有法人均享有肖像权。在民法上,法人的肖像权既独立于法人成员的肖像权,也独立于法人的名誉权,还独立于法人的商标权。首先,法人的肖像权独立于法人成员的肖像权。在民法领域,某些法人是由作为自然人的成员所组成的。当法人由作为自然人的成员所组成时,法人的成员作为个人当然享有自己的肖像权。法人享有的肖像权不同于法人的成员个人享有的肖像权,因为法人享有的肖像权在性质上属于一种集体肖像权,是建立在法人所具有的某种财产、物的基础上的,而法人成员享有的肖像权在性质上属于个人肖像权,是建立在自然人的人身基础上。其次,法人的肖像权独立于法人的名誉权。在民法上,某些民法学者之所以否定法人肖像权的存在,是因为他们认为,法人的肖像权在性质上是一种商事名誉权,当行为人擅自再现、公开或者使用法人的肖像时,应当就其侵犯法人名誉权的行为对法人承担侵权责任<sup>[57]</sup>。此种观点存在一个主要问题,它否定了法人肖像权的存在,将法人的肖像权视为法人名誉权的组成部分。事实上,在民法上,法人的肖像权独立于法人的名誉权,就像在民法上,自然人的肖像权独立于自然人的名誉权一样。在民法上,法人的肖像权之所以独立于法人的名誉权,是因为法人的这两种人格权之间不存在竞合、交叉的地方。如果行为人再现、公开或者使用法人肖像的行为构成具有名誉毁损性质的行为,则侵犯了法人享有的名誉权,在符合名誉侵权责任构成要件的情况下,行为人应当对法人承担名誉侵权责任;而如果行为人再现、公开或者使用法人肖像的行为不构成具有名誉毁损性质的行为,则没有侵犯法人的名誉权,而是侵犯了法人享有的肖像权,应当对法人承担肖像

侵权责任。最后,法人的肖像权独立于法人的商标权。在民法上,一些民法学者之所以否定法人肖像权的存在,是因为他们认为,法人的肖像权在性质上是一种商标权,也就是一种工业产权,当行为人擅自再现、公开或者使用法人的肖像时,应当就其侵犯法人商标权的行为对法人承担侵权责任。也由此,这些民法学者将法人的肖像权称为法人商标的肖像权<sup>[58]</sup>。在民法上,就像自然人享有的无形人格权之间存在权利竞合和交叉的现象一样,法人享有的肖像权和商标权之间也存在人格权竞合和交叉的现象。因为,除了商标能够成为法人肖像权的客体之外,法人的其他财产、物也可以成为肖像权的客体。在肖像权与商标权竞合和交叉时,人们当然能够将肖像权视为一种商标权,但是,在肖像权与商标权不构成竞合、交叉时,则法人的肖像权当然就独立于法人的肖像权了。因此,为了明确区分肖像权和商标权,我们应当将商标权从法人的肖像权当中剔除。当行为人再现、公开或者使用法人的商标时,应当就其侵犯法人商标权的行为对法人承担赔偿责任。而当行为人再现、公开、使用法人商标之外的其他财产、物时,应当就其侵犯法人肖像权的行为对法人承担侵权责任。

#### (五)法人的声音权

在民法上,自然人是否享有声音权?在法国,虽然《法国民法典》没有对自然人享有的声音权作出规定,虽然法国法官和法国少数民法学者将声音权视为私人生活受尊重权的组成部分<sup>[59]</sup>,但是,法国民法学者普遍承认自然人声音权的存在,认为声音权独立于自然人享有的私人生活受尊重权<sup>[60]</sup>。在我国,虽然《民法通则》《民法总则》和《侵权责任法》对自然人享有的各种人格权作出了明确规定,但是,它们均没有对自然人享有的声音权作出规定。除了立法者没有对自然人的声音权作出规定之外,我国几乎所有的民法学者均不承认声音权的存在,因为在对自然人享有的各种人格权作出说明时,他们没有将声音权视为一种人格权<sup>[61]</sup>。

那么,作为一种权利主体,法人是否享有声音权?对此问题,法国大多数民法学者均持否定态度,认为法人并不享有声音权。法国民法学者之所以认定法人不享有声音权,是因为他们认为,声音权在性质上属于专属于自然人的人格权,该种人格权建立在自然人身体的基础上,以自然人的身体和心理作为前提条件<sup>[62]</sup>。在我国,因为民法学者也基本不承认自然人享有声音权,因此,他们更不会认为法人享有声音权。

笔者认为,在民法上,自然人当然享有声音权,因为自然人需要借助声音权保护自己的声音免受侵犯。如果行为人在没有任何正当理由的情况下偷录、模仿、公开或者使用自然人的声音,则自然人有

权向法院起诉,要求法官责令行为人对其承担侵权责任<sup>[63]</sup>。在民法上,法人也像自然人一样享有声音权。因为,一方面,就像自然人需要借助于声音权保护自己的声音一样,法人也需要借助声音权保护自己的声音。另一方面,主张声音权专属于自然人享有显然缺乏说服力,因为自然人的声音权完全能够与自然人分离,就像自然人的肖像权能够与自然人分离一样。

在民法上,自然人当然享有声音权,因为作为自然人身体的组成部分,自然人通过发音器官的活动,发出自己的声音,所不同的是,不同的自然人所发出的声音存在音色的差异<sup>[64]</sup>。因为自然人需要保护自己的声音,因此,法律应赋予自然人以声音权。法人是否有自己的发音器官?它们是否能够通过自己的发音器官发出自己的声音?笔者认为,作为一种独立的权利主体,法人也像自然人一样具有自己的发音器官,也能够通过自己的发音器官发出自己的声音,因为法人机关的发音器官就是法人的发音器官,它们代表法人发出的声音属于法人自身的声音,而不属于机关成员的个人声音。

正如自然人的声音需要借助声音权加以保护一样,法人的这些声音也需要借助声音权加以保护。未经公司同意,或者没有其他正当理由,行为人既不能够偷录、偷听、公开或者使用公司董事在董事会会议上的发言,也不能够偷录、偷听、公开或者使用公司董事长同潜在债权人之间的电话通话,否则,行为人的行为将就侵犯了公司对其声音享有的权利。基于公司的主张,法官应当采取措施责令行为人对公司承担法律责任。

在民法上,声音权在性质上不是专属于自然人的人格权,因此,除了自然人能够享有之外,法人当然也能够享有。声音权之所以不是专属于自然人的人格权,是因为自然人尤其是影视明星、体育明星等公众人物能够将其声音财产化、商事化。除了能够基于商事目的使用自己的声音之外,自然人,尤其是公众人物,能够基于商事目的与他人签订契约,在让他人通过契约记录、公开、使用自己声音的同时,获得经济上的、商事上的利益<sup>[65]</sup>。因为这样的原因,自然人的声音能够与自然人分离,生前,他们的声音能作为一种财产转让给受让人;死后,他们的声音权能作为遗产转移给自己的继承人继承。

## 五、法人人格权的性质:兼具非财产性和财产性

### (一)民法学者对待法人人格权性质的不同态度

传统民法认为,权利主体享有的所有主观权利、民事权利均可以分为财产权和非财产权两大类。所谓财产权,是指权利主体享有的那些具有物质价

值、财产价值、商事价值,并且能够以金钱方式客观评估其价值大小的主观权利、民事权利。所谓非财产权,则是指权利主体享有的那些具有精神价值、道德价值、心理价值或者情感价值,并且无法用金钱方式客观确定其价值大小的主观权利、民事权利。

在民法上,财产权的产生先于非财产权,人格权在19世纪初期才产生,而财产权早在古罗马时期就已经存在<sup>[66]</sup>。无论是财产权还是非财产权,均可以作出更进一步的分类,例如,财产权可以分为物权、债权、继承权和知识产权等,而非财产权则可以分为人格权和身份权等。当然,基于不同的考虑,不同的民法学者对财产权和非财产权的具体分类存在不同意见,而他们对财产权和非财产权作出的具体分类也因此存在差异<sup>[67]</sup>。

在民法上,关于法人人格权的性质问题,我国民法学者与法国民法学者之间存在重大分歧。在讨论法人人格权的性质时,我国民法学者毫不费力地认定,法人享有的人格权在性质上是一种财产权,因为在解读《民法通则》和《民法总则》所规定的法人名称权、名誉权和荣誉权时,他们普遍认为我国法律所规定的这些法人人格权在性质上是一种财产权,而不是一种非财产权<sup>[68]</sup>。而在法国,情况则完全相反,在讨论法人人格权的性质时,民法学者先入为主地认为,法人享有的人格权在性质上是一种非财产权,因为他们认为,既然人格权在传统上就是一种非财产权,当人们认定法人享有传统民法所承认的人格权时,法人享有的人格权则自然像自然人享有的人格权一样,在性质上是一种非财产权<sup>[69]</sup>。

在民法上,如果法人的名称权、名誉权和其他权利在性质上是财产权而不是非财产权,我们能否基于此种理由否定法人享有人格权?我们否定法人享有人格权的此种理由是否具有说服力?在民法上,在法人的名称权、名誉权或者其他权利被行为人侵犯时,如果法人仅仅遭受财产损害而无法遭受非财产损害,能否基于此种理由否定法人享有人格权?否定法人享有人格权的理由是否能否站得住脚?

笔者认为,即便法人享有的名称权、名誉权等民事权利在性质上是一种财产权而不是一种非财产权,即便法人享有的这些民事权利被侵犯时,遭受的是财产损害而不是非财产损害,我们也不得基于这些理由主张法人不享有人格权。换言之,当民法学者基于这些理由主张法人不享有人格权时,他们的这些主张是没有说服力的,是站不住脚的。首先,无论一些民法学者怎样否认法人享有的人格权,但法人均享有各种的人格权。除了《瑞士民法典》《魁北克民法典》和我国《民法总则》明确规定法人享有人格权之外,民法学者和法官也普遍承认法人享有的人格权<sup>[70]</sup>。其次,自然人的人格权也并非像一

些民法学者所宣称的那样,在性质上只是一种非财产权,随着自然人人格特征的财产化、商事化现象的产生和蔓延,自然人享有的人格权也开始从单纯的非财产权嬗变为一种财产权。当今,自然人人格权的性质逐渐变得复杂化,某些人格权只是单纯的非财产权,某些人格权仅仅是单纯的财产权,而某些人格权则同时具有财产权和非财产权的双重属性。再次,除了自然人的人格权逐渐财产化之外,法人的人格权也逐渐财产化了,尤其是营利法人的人格权具有天然财产化的可能性。因为这样的原因,法人人格权的性质也具有复杂性,法人享有的某些人格权在性质上是一种非财产权,而其享有的另外一些人格权在性质上既是一种非财产权,也是一种财产权。最后,鉴于法人和自然人享有的人格权均具有财产性和非财产性,因此,当行为人侵犯法人和自然人享有的人格权时,法人和自然人既会遭受财产损害,也会遭受非财产损害,而无论是遭受哪种损害,法人和自然人均有权要求法官责令行为人予以赔偿。

那么,我国《民法通则》和《民法总则》所规定的法人名称权、名誉权和荣誉权在性质上真的只能够是一种财产权,而不能是一种非财产权吗?答案显然不是这么肯定的。当人们说公司法人的名称权、名誉权、荣誉权在性质上是一种财产权时,这种说法似乎能够站得住脚,因为公司的经营目的是通过经营手段获得经济上的利益,当行为人擅自使用公司的名称、毁损公司的名誉或者荣誉时,公司遭受的损害仅仅是财产损害。然而,当人们说同性恋协会的名称权、名誉权在性质上是一种财产权时,这种说法似乎是站不住脚的,因为同性恋协会在性质上并不是以营利为目的的,当行为人擅自使用同性恋协会的名称或者毁损同性恋协会的名誉、荣誉时,同性恋协会遭受的损害似乎很难说是财产损害。

可见,一些民法学者宣称法人的名称权、名誉权、荣誉权在性质上仅仅是一种财产权,是不符合实际情况的,除了将享有人格权的法人过分限缩在营利法人的狭小范围之内,还忽视了非营利法人的存在。事实上,在今时今日,就像自然人的人格权既可能具有非财产性也可能具有财产性一样,法人的人格权既可能具有非财产性,也可能具有财产性,它们享有的某种人格权可能同时构成一种财产权和非财产权,无论是公司等营利法人还是同性恋协会等非营利法人,均是如此。人们既不能够借口营利法人享有的某种人格权具有财产性,属于一种财产权而否定其人格权的非财产性,也不能够借口非营利法人享有的某种人格权具有非财产性,属于一种非财产权而否定其人格权的财产性。

## (二)法人的人格权可能是一种非财产权

在民法上,就像自然人的人格权具有非财产性

一样,法人的人格权也具有非财产性,至少法人享有的部分人格权是有非财产性的,无论是营利性质的法人还是非营利性质的法人,均是如此。

在法国,如果民法学者承认法人享有人格权的话,则在面临法人的人格权是否具有非财产性,是否是一种非财产权的问题。因为,传统上,法国民法学者一直将人格权视为一种非财产权,认为人格权具有与物权和债权等财产权不同的特征。既然法人享有传统民法当中的人格权,则其享有的人格权当然也具有传统民法当中人格权所具有的非财产性。因此,法国大量的民法学者直接在其民法著作当中宣称法人享有的人格权在性质上是一种非财产权<sup>[71]</sup>。

当然,也有少数法国民法学者持反对态度,他们认为,作为营利法人的公司享有的人格权在性质上不可能是非财产权,不可能具有非财产性。因为他们认为,公司法人仅在其章程所规定的目的范围内享有人格权,也就是说,公司法人仅在其经济目的、财产秩序范围内享有人格权,例如 C.Larroumet 和 A.Mendoza 等<sup>[72]</sup>。

在我国,在承认法人享有人格权时,民法学者并不承认法人享有的人格权具有非财产性,他们普遍认为,法人享有的为数不多的几种人格权在性质上是一种财产权。实际上在法人享有的人格权当中,并非所有的人格权在性质上均是一种财产权,它们享有的某些人格权可能是一种非财产权。一方面,法人享有的这些人格权不具有财产内容,人们无法以金钱方式确定它们的价值大小;另一方面,法人享有的这些人格权仅是为了满足法人自身的精神利益、情感利益、心理利益的需要,而不是为了满足法人自身的物质利益、财产利益、经济利益、商事利益的需要<sup>[73]</sup>。因此,即便是营利性质的公司法人,它们享有的设立自由权、运行自由权、惩戒自由权在性质上也是非财产权,当然具有非财产性。一方面,人们也很难用金钱方式客观确定公司享有的这些人格权的价值大小;另一方面,公司法人享有的这些人格权并不是为了满足自身商事利益的需要,而是为了满足自身精神利益的需要。

在民法上,虽然像公司这样的营利法人也享有非财产性质的人格权,但是,在大多数情况下,享有非财产性质的人格权的法人主要是非营利法人,因为其成立的目的是为了营利目的之外的其他目的,如宗教目的、政治目的、社会目的、文化目的等。而无论是出于哪种目的,均是为了满足法人的精神、情感的需要,不是为了满足法人的经济、财产的需要<sup>[74]</sup>。

在民法上,在认定所有法人享有的人格权均可能是一种非财产权时,我们一方面应当排斥人们在法人的性质方面所采用的法人拟制说,因为法人拟

制说仅承认法人具有享有财产权的法人格,不承认法人具有享有非财产权的法人格<sup>[75]</sup>;另一方面也应当排斥人们在法人的性质方面所采用的法人实在说,因为法人实在说认为法人是在制定法之外存在的,而事实上,现今所有的法人均是在制定法当中存在的,即便民法实行法人自由设立的原则。在承认法人享有的人格权在性质上是一种非财产权时,应当采用真正的权利主体说,将法人视为像自然人一样真正的权利主体。

在民法上,在认定所有法人享有的人格权均可能是一种非财产权时,是否应当排斥人们在自然人的格权领域所采用的心理、情感、精神、道德分析方法?对此,Hélène Martron 作出了肯定回答,他认为,如果要承认法人享有的人格权具有非财产性,则我们一定要消除人们在自然人人格权领域所采用的心理分析方法,不能够认定法人享有的人格权像自然人享有的人格权一样具有心理构成因素<sup>[76]</sup>。笔者认为,此种分析方法显然是存在问题的,如果法人的人格权欠缺心理因素,它们的人格权如何能够成为非财产权?在民法上,人格权的非财产性在本质上意味着人格权具有心理的、精神的内容。现今法人作为一种像自然人一样正常的民事主体,法人也像自然人一样具有心理因素、道德因素、情感因素。

### (三)法人的人格权可能是一种财产权

在民法上,就像自然人的格权具有财产性一样,法人的人格权也可能具有财产性,在性质上也是一种财产权,至少法人享有的部分人格权是有财产性的,无论是营利性质的法人还是非营利性质的法人,均是如此。

在我国,在法人的人格权是否具有财产性,是否是一种财产权的问题上,民法学者存在共识,因为在解读《民法通则》和《民法总则》所规定的三种人格权,即法人的名称权、名誉权和荣誉权时,他们均普遍认为法人享有的这三种人格权在性质上是财产权,具有财产性,而不是非财产权,不具有非财产性。此种讲法存在一定的问题,因为法人的名称权、名誉权和荣誉权也可能具有非财产性,也属于一种非财产权。

在法国,情况则完全相反,在法人的人格权是否有财产性,是否是一种财产权的问题上,民法学者则面临一定的问题。一方面,即便民法学者承认法人享有人格权,他们也仅承认法人享有的人格权在性质上是一种非财产权,不承认法人享有的人格权在性质上是一种财产权<sup>[77]</sup>;另一方面,在自然人的格权是否具有财产性的问题上,法国大多数民法学者持否定态度,认为自然人的格权只具有非财产性,不存在具有财产性内容的人格权。因为他

们不承认自然人格权的财产性,当然也不承认法人格权的财产性。

不过,无论民法学者怎样对待法人格权的性质,法人享有的人格权的确可能具有财产性、的确可能构成一种财产权,就像自然人的格权的确可能存在财产性,的确可能构成一种财产权一样。最典型的表现是,如果法人在性质上是营利法人尤其是公司法人,则其享有的人格权更容易被视为一种财产权,因为这些法人设立和营运的主要目的就是通过自己的经营活动获得经济利益。因此,营利法人尤其是公司法人享有的名称权更容易被视为一种财产权,因为法人之所以使用自己的名称,其目的在于让自己与其他同类营利法人区分开来,以便消费者在购买自己生产、销售的产品或者接受自己提供的服务时,不会将自己的产品、服务与其他同类法人的产品、服务混淆。因为这样的原因,营利法人尤其是公司法人的名称往往被视为一种商事名称<sup>[78]</sup>。

同样,营利法人尤其是公司法人享有的名誉权更容易被视为一种财产权,因为法人之所以追求良好的名誉,其目的在于通过自己良好的名誉吸引消费者购买自己的产品或者接受自己的服务。如果行为人毁损营利法人尤其是公司法人的名誉,则法人的消费者可能会不再购买其产品或者不再接受其提供的服务,使法人遭受经济损失。因为这样的原因,如在2004年1月12日审判的LVMH一案中<sup>①</sup>,法官认定,公司的名誉具有巨大的财产价值,当行为人毁损公司的名誉时,应当对公司因此遭受的财产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因此,除了营利法人尤其是公司法人享有的某些人格权具有财产性并因此构成一种财产权之外,非营利法人享有的某些人格权也具有财产性并因此也构成一种财产权。

### (四)法人格权性质的具体确定

在民法上,法人享有的人格权既可能具有非财产性,也可能具有财产性,既有可能是一种非财产权,也可能是一种财产权。问题在于,法人享有的人格权是否同时具有财产性和非财产性,是否同时构成一种非财产权和财产权?在我国,民法学者对这样的问题作出了否定回答,他们认为法人享有的人格权只具有财产性、只是一种财产权,不具有非财产性、不是一种非财产权。而在法国,Hélène Martron 等少数民法学者则不同,他们对这样的问题作出了肯定回答,认为法人享有的任何一种人格权均同时具有双重性,均同时构成一种非财产权和一种财产权<sup>[79]</sup>。

由于受到 Grégoire Loiseau 教授 1997 年发表的《法国法当中的人格财产权》一文当中所提出的

①T.com.,12 janvier 2004,LVMH c/Sté Morgan Stanley & co,D.2004,somm.p1800,obs.Y.Reinhard.

人格的主要权利和人格的派生权利观点的影响,Hélène Martron认为,虽然法人享有的人格权同时具有非财产性和财产性的特征,但是,人们不应像民法学者在自然人的人格权当中所采用的单一性理论那样,对法人的人格权采用单一性理论,而应当对法人的人格权采用双重性理论,即法人的同一人格权既是一种非财产权也是一种财产权,其中的非财产权是法人人格的主要权利,而其中的财产权则是法人人格的派生权利。换言之,在法人的两种不同性质的人格权当中,法人人格权的非财产性是法人人格权的主要特征,而法人人格权的财产性则是法人人格权的次要特征<sup>[80]</sup>。

因此,Hélène Martron认为,作为一种人格权,法人享有的名称权具有双重性,既是一种非财产权<sup>[81]</sup>,也是一种财产权<sup>[82]</sup>,其中的非财产权是法人名称权的主要权利,而其中的财产权则是法人名称权的派生权利<sup>[83]</sup>。同理,作为一种人格权,法人享有的名誉权当然也具有双重性,既是一种非财产权,也是一种财产权,其中的非财产权是法人名誉权的主要权利,而其中的财产权则是法人名誉权的次要权利<sup>[84]</sup>。作为一种人格权,法人享有的私人生活受尊重权即隐私权也具有双重性,既是一种非财产权<sup>[85]</sup>,也是一种财产权<sup>[86]</sup>,其中的非财产权属于法人的主要权利,而其中的财产权则属于法人的派生权利<sup>[87]</sup>。

在民法上,我们不能够像Hélène Martron那样认为,法人享有的所有人格权均同时具有非财产性和财产性,均同时是一种非财产权和一种财产权,就像我们不能够认为自然人享有的所有人格权均同时具有非财产性和财产性,均同时构成一种非财产权和一种财产权一样。换言之,并非法人享有的一切人格权在性质上均同时构成一种非财产权和一种财产权,法人享有的人格权在性质上究竟是一种单纯的非财产权、单纯的财产权,还是一种双重性质的权利,我们应当做出具体分析,这就是法人人格权性质的复杂性。笔者认为,在民法上,应当区分三种不同的情况:其一,所有法人享有的某些人格权在性质上仅为单纯的非财产权,仅具有非财产性,包括营利法人和非营利法人;其二,营利法人享有的人格权同时是一种非财产权和财产权,同时具有非财产性和财产性;其三,非营利法人享有的人格权原则上是一种非财产权,在例外的情况下,也可以成为一种财产权。

1.法人享有的某些人格权仅具有单纯的非财产性。在民法上,包括营利法人和非营利法人在内,所有法人享有的某些人格权在性质上仅是一种非财产权、仅具有非财产性,这些人格权包括:法人享有的相应的自由权,如结社自由权和和平集会自由

权等,回应权,无罪推定受尊重权,著作人身权以及安宁权。

法人享有的这些人格权之所以在性质上是一种单纯的非财产权,是因为它们享有的这些人格权仅具有心理的、精神的、情感的内容,不具有物质的、财产的、商事的内容。换言之,法人之所以需要这些人格权,其目的在于满足其精神的、心理的需要,而不是为了满足其物质的、经济的需要。因此,当行为入侵犯法人享有的这些人格权时,他们仅需赔偿法人遭受的非财产损害,无需赔偿法人遭受的财产损害。也因为这样的原因,笔者将法人享有的这些人格权称为法人享有的具有固有非财产性的人格权。

2.营利法人享有的人格权具有双重性。在民法上,除了所有法人享有的某些具有固有非财产性的人格权在性质上属于一种单纯的非财产权之外,营利法人尤其是公司法人享有的所有其他人格权在性质上均具有双重性:既具有非财产性也具有财产性,既是一种非财产权也是一种财产权。例如,营利法人的名称权、名誉权、场所权和隐私权等。

具体来说,营利法人享有的这些人格权在性质上属于一种非财产权,具有非财产性。在民法上,当我们认为营利法人享有的人格权在性质上是一种非财产权,具有非财产性时,此种观点似乎很难被人们接受。因为,当我们认为一个以营利为唯一目的的公司享有不以满足其营利需要为目的的人格权时,这种说法似乎是自相矛盾的。实际上,这种说法是完全能够站得住脚的。因为,即便是一个将营利作为唯一存在目的的公司,除了执着于利润的追求和实现之外,公司也必须注重自身的社会存在,包括公司的名称、公司的场所、公司的名誉、公司的肖像等。

在执着于利润的追求和实现时,公司为何要注重自身的社会存在?答案在于,公司的社会存在构成公司的整体社会形象,是公司开展商事经营活动的基础,这个基础最终决定着公司营利目标是否能够实现及实现到何种程度。换言之,即便是营利法人,其享有的人格权也不仅具有物质的、财产的商事内容,而且还具有心理的、精神的、情感的因素,能够满足营利法人自身的心理、精神和情感的需要。基于这样的原因,当行为入侵犯营利法人享有的人格权时,他们实施的侵权行为也会引起营利法人非财产损害的发生,因此,也应当对营利法人遭受的非财产损害承担赔偿责任。

因此,在民法上,营利法人享有的名称权具有非财产性,是一种非财产权。在民法中权利主体享有的姓名权或者名称权均构成其社会存在的基础,既是权利主体从事活动的基础,也是权利主体实现自身个体化的手段,对于自然人而言是如此,对于

包括营利法人在内的所有法人而言亦是如此。因此,营利法人的名称权既是其社会存在的标志,也是其个体化的一种方式,除了能够让营利法人立足于社会之外,它们的名称权也能够将一个营利法人与另外一个营利法人区分开来。换言之,营利法人的名称权是构成营利法人心理、精神和情感需要的组成部分。如果一个公司使用的名称与另外一个公司的名称相同或者相似,除了会影响另外一个公司的社会存在外,该公司的行为也会让另外一个公司的社会存在、社会生存发生困难,甚至达到举步维艰的程度,因此,也应当赔偿对方遭受的非财产损害。

同样,在民法上,营利法人享有的名誉权也具有非财产性,也是一种非财产权。在民法上,权利主体享有的名誉权构成其社会存在的基础,是他们或者它们在社会立足并且开展各种活动的先决条件。对于自然人而言是如此,对于包括营利法人在内的所有法人而言亦是如此。如果营利法人要在社会当中开展商事经营活动,就必须通过各种方式建立和维护自己的良好名誉,以获得别人的尊重、尊敬。换言之,营利法人的名誉权构成其自身心理、精神和情感需要的组成部分。当行为人毁损公司的名誉时,他们的行为会危及公司的社会存在,因此,应当赔偿公司遭受的非财产损害。

除了营利法人人格权是一种非财产权之外,营利法人享有的这些人格权在性质上也属于一种财产权,也具有财产性。在民法上,主张营利法人享有的人格权在性质上是一种财产权,具有财产性,更容易获得人们的接受和认同。一方面,营利法人享有的这些人格权均服从于、服务于自己的社会目的,即通过经营手段谋求经济利益、商事利益并将所获得的利益以分红、股息等方式分配给自己的成员、股东;另一方面,它们享有的这些人格权具有财产的、商事的价值,法人凭借享有的这些人格权能够获得经济上的利益。

因此,在民法上,营利法人的名称权具有财产性,属于一种财产权,除了能够凭借自己的名称从事经济活动或者商事活动并因此获得经济利益之外,营利法人也能够转让自己的名称权并因此获得经济利益。因此,营利法人尤其是公司的名称往往被称为商事名称,也因为这样的原因,当行为人侵犯营利法人的名称权时,往往被责令对法人遭受的财产损害承担赔偿责任。

同样,在民法上,营利法人的名誉权也具有财产性,也属于一种财产权,除了能够凭借自己的良好名誉从事经济和商事活动并因此获得经济利益之外,营利法人也能够凭借自己的良好名誉吸引顾客,让他们购买自己生产、销售的产品或者接受自己提供的服务。出于这样的原因,营利法人的名誉

往往被称为商事名誉,也因为这样的原因,当行为人毁损营利法人的名誉时,往往被责令赔偿法人遭受的财产损害。

总之,在民法上,除了某些人格权具有单一的非财产性,属于一种单一的非财产权之外,营利法人享有的所有人格权均具有双重性:既具有非财产性也具有财产性,既是一种非财产权也是一种财产权。当行为人侵犯营利法人享有的人格权时,既应当赔偿法人遭受的非财产损害,也应当赔偿法人遭受的财产损害。

虽然营利法人享有的人格权具有双重性,但是,其中的非财产权和财产权之间并不存在Grégoire Loiseau 或者 Hélène Martron 提出的主次、轻重之分。我们既不能够认为其中的非财产权是主要的人格权,也不能够认为其中的财产权是主要的人格权,因为它们是营利法人享有的两种具有同等重要性的人格权。在营利法人享有的两种人格权当中,非财产权彰显其社会存在,而财产权则彰显其社会存在的宗旨、目的,如果营利法人无法维持其社会存在,便无法实现其社会存在的宗旨、目的。

3.非营利法人的人格权原则上具有非财产性。在民法上,除了所有法人享有的某些具有固有非财产性的人格权在性质上属于一种单纯的非财产权之外,非营利法人享有的其他人格权原则上具有非财产性,为非财产权,不过在例外的情况下,它们享有的某些人格权也同时具有财产性,也同时是财产权。

原则上,非营利法人享有的所有人格权在性质上均是一种非财产权,均具有非财产性,包括它们的名称权、名誉权、场所权、隐私权等。非营利法人享有的这些人格权之所以在性质上是单纯的非财产权,是因为它们享有的这些人格权均服从于、服务于自己的社会存在、社会目的,通过各种方式实现自己章程所规定的政治目的、社会目的、文化目的,等等。

在民法上,虽然非营利法人成立的目的形形色色,但是,它们均具有一个共同点,不是为了实现法人的经济目的、商事目的、财产目的,而仅是为了实现法人的非财产目的。因此,非营利法人享有的人格权仅是为了满足其心理的、精神的、情感的需要,不是为了满足其物质的、财产的、商事的需要。换言之,在民法上,非营利法人享有的人格权仅构成其心理的、精神的、情感的组成部分。当行为人侵犯非营利法人享有的人格权时,他们原则上仅赔偿法人遭受的非财产损害。

不过,在例外情况下,非营利法人享有的某些人格权也具有财产性,也能够构成一种财产权。非营利法人享有的某些人格权之所以在性质上也能成为一种财产权,一方面是因为,为了能够获得

设立并因此享有法人格,包括非营利法人和营利法人在内的所有法人均需具备一定的财产,如果法人没有相对独立的财产,则任何组织均不得设立,也无法获得法人格并因此成为法人。另一方面是因为,即便是非营利法人,在开始活动或者承担法律责任时也必须依赖自己的财产,如果没有财产,非营利法人既无法开展活动,也无法承担法律责任<sup>[88]</sup>。

因此,即便是非营利法人享有的名称权和名誉权,它们享有的这些人格权也具有一定的财产性,也属于一种财产权。因为就像营利法人一样,它们也依靠自己的名称和名誉吸引社会公众接受自己的服务并因此获得一定的财产。例如,虽然医院和大学在性质上不是营利法人,但是,它们的名称和名誉也具有一定的财产价值,能够吸引学生进入大学学习,或者能够吸引病患者进入医院接受诊疗。当大学学生被吸引进入大学时,大学能够从其学生那里收取学费,而当病患被吸引进入医院接受诊疗时,医院能够从其病患那里收取诊疗费。

如果一所大学或者一家医院假冒另外一所大学或者另外一家医院的名称,或者如果一所大学、一家医院毁损另外一所大学、另外一家医院的名誉,导致原本应当进入另外一所大学学习的学生,进入另外一家医院诊疗的病患进入了自己的大学或者医院,则实施名称假冒行为或者名誉毁损行为的大学、医院当然侵犯了被假冒大学、医院的名称权、名誉权,应当对被假冒大学、医院遭受的财产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因为,被假冒或者被毁损名誉的大学、医院享有的名称权和名誉权在性质上也是一种财产权,具有一定的财产价值。

## 六、法人人格权遭受侵犯的财产损害赔偿和非财产损害赔偿

在民法上,如果自然人享有的人格权遭受行为人的侵犯,他们当然有权向法院起诉,要求法官责令行为人对其遭受的损害承担赔偿责任,这一点毫无疑问。无论是自然人遭受的非财产损害还是财产损失,在性质上均是可予赔偿的损害,在行为人引发了这些损害,自然人均有权向法院起诉,要求法官责令行为人赔偿自身所遭受的这些损害,法官也应当责令行为人赔偿自然人遭受的全部损害、所有损害,这就是侵权责任法所贯彻的完全损害赔偿原则、全部损害赔偿原则<sup>[89]</sup>。

在民法上,所谓财产损失,是指他人的物质利益、财产利益、经济利益或者商事利益被行为人侵犯时遭受的损害。所谓非财产损害,也被称为道德损害、非财产损失,是指他人因为行为人实施的侵害行为而遭受的无法以金钱方式予以评估和确定

的损害。换言之,所谓非财产损害,是指他人的道德利益、心理利益、情感利益被行为人侵犯时遭受的损害。自然人遭受的非财产损害类型众多,包括精神痛苦、肉体疼痛、娱乐损失、短命损失、美感损失、性快乐损失及爱情损失等<sup>[90]</sup>。在民法上,法人当然也像自然人一样会遭受财产损失,并且也像自然人一样有权向法院起诉,要求法官责令行为人对自己承担赔偿责任<sup>[91]</sup>,这一点毫无疑问,因为,无论是对法人的性质采用法律拟制说还是采用法律实在说,民法学者均普遍承认,法人具有享有财产权的法律资格并且能够凭借此种资格享有财产权。当它们享有的某种财产权遭受行为人的侵犯时,它们就会因此遭受可予赔偿的财产损害。问题在于,在法人享有的权利遭受侵犯时,法人是否会像自然人一样遭受非财产损害?在我国,《民法通则》似乎对此问题作出了肯定回答,例如,其第一百二十条规定:“公民的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受到侵害的,有权要求停止侵害,恢复名誉,消除影响,赔礼道歉,并可以要求赔偿损失。法人的名称权、名誉权、荣誉权受到侵害的,适用前款规定。”在这里,“并可以要求赔偿损失”当中的“损失”似乎应当是指“非财产损害”,因为在正常情况下,自然人的无形人格权遭受侵犯时,他们遭受的损失在性质上是一种非财产损害。既然条款所规定的“并可以要求赔偿损失”是指自然人遭受的非财产损害,那么,在法人的名称权、名誉权和荣誉权遭受侵犯时,“适用前款规定”当然也就包括了法人“并可以要求赔偿损失”的内容,即法人也可以要求行为人赔偿自己遭受的非财产损害。

不过,我国《侵权责任法》和《民法总则》放弃了《民法通则》的做法,没有再明确承认法人享有的非财产损害赔偿请求权。一方面,《侵权责任法》第二十二条仅将精神损害的赔偿限定在“他人人身权益”遭受侵犯的范围内,而传统民法认为,仅自然人享有人身权益,法人是不会享有人身权益的。该条规定:“侵害他人人身权益,造成他人严重精神损害的,被侵权人可以请求精神损害赔偿。”换言之,《侵权责任法》第二十二条仅承认自然人会遭受精神损害。另一方面,虽然《民法总则》第一百一十条第二款明确规定,法人、非法人组织享有名称权、名誉权、荣誉权等权利,但是,该条并没有明确规定,在法人享有的这些人格权遭受侵犯时,法人遭受的可予赔偿的损害究竟是非财产损害还是财产损失。

截至目前,除了我国立法者没有对这个问题作出说明之外,我国民法学者也没有对这个问题作出明确说明。虽然如此,他们实际上对这个问题持否定态度。鉴于他们将法人享有的名称权、名誉权和荣誉权视为三种单纯的财产权,因此,当行为人侵

犯法人享有的这三种人格权时,民法学者相应地认为法人遭受的损害在性质上当然仅是一种财产损害,而不是一种非财产损害。在大陆法系国家,立法者同样没有对这个问题作出明确回答。迄今为止,《法国民法典》没有对侵权责任领域的损害赔偿问题作出一般规定,即便最近几年,它先后对缺陷产品引起的损害赔偿和生态环境遭受破坏所引起的生态损害赔偿作出了规定。不过,无论是大陆法系国家的民法学者还是法官则均对这个问题作出了明确回答,所不同的是,他们的回答存在较大的差异。

总的说来,大陆法系法官普遍在其司法判例当中持肯定意见,认为在法人的人格权遭受侵犯时,法人会遭受非财产损害,包括法国的法官和欧洲人权法院(CEDH)的法官。而法国的民法学者则不同,一些民法学者持肯定态度,认为在法人的人格权遭受侵犯时法人会遭遇非财产损害,而另一些民法学者则持否定态度,认为在法人的人格权遭受侵犯时,法人不会遭遇非财产损害。笔者认为,在我国,鉴于法人享有的人格权有时在性质上是一种非财产权,有时在性质上则同时是一种非财产权和财产权,因此,在法人享有的具有非财产性质的人格权遭受侵犯时,法人当然也会遭受可予赔偿的非财产损害,因此,法人也有权向法院起诉,要求法官责令行为人赔偿自己遭受的非财产损害;在责令行为人赔偿法人遭受的非财产损害时,法官也应当考虑多种多样的因素,这一点,同法官在责令行为人赔偿自然人遭受的非财产损害时是完全一样的。

### (一)法人会遭受非财产损害:大陆法系国家的肯定做法

在法国,在法人是否会遭遇非财产损害的问题上,法官似乎不存在任何难题<sup>[92]</sup>,因为,从19世纪末期开始一直到今日,法官均果敢地在其司法判例当中责令行为人赔偿法人遭受的非财产损害,无论民法学者是批评还是赞同他们所采取的此种做法,均是如此<sup>[93]</sup>。

1. 法国法官最早承认法人会遭受非财产损害的两个案件。在法国,承认法人会遭受非财产损害的第一个案件发生在1889年12月6日,是由法国里昂地区的一个法院作出的<sup>①</sup>。在该案当中,当行为人毁损了一个商事公司的名誉时,法官责令他们赔偿公司遭受的非财产损害,法官认为,在具体确定法人遭受的损害性质时,可以从道德方面加以考

虑。在1894年8月1日审判的案件中<sup>②</sup>,法国布尔日地区的一个法院第二次责令行为人赔偿法人遭受的非财产损害。在该案当中,遭受非财产损害的法人在性质上不是公司,而是一个职业辛迪加。虽然法官在这两个案件当中所采取的做法在20世纪初期受到了民法学者的强烈批判,但是,这两个案件所开创的法人会遭受非财产损害的理论,得到了法国20世纪初期司法判例的广泛遵循。在20世纪初期的大量案件当中,法国法官均认定,法人能够像自然人一样遭受非财产损害,在法人享有的某种人格权遭受侵犯时,基于法人的主张,法官会责令行为人赔偿法人遭受的非财产损害,他们认为,在法人享有良好名誉的情况下,行为人实施的侵权行为让法人的名誉受损<sup>[94]</sup>。

2. 法国法官从20世纪初期开始,均承认法人所遭受的非财产损害在性质上是可予赔偿的损害。如在1912年6月28日审判的案件中<sup>③</sup>,法国最高法院刑事庭明确认定,当投保人毁损保险公司的名誉时,他们应当对保险公司遭受的非财产损害承担赔偿责任。在1924年5月审判的案件中<sup>④</sup>,法国卡昂地区的一家法院认定,当行为人毁损一个市镇小学的良好名誉时,他们应当赔偿该市镇小学遭受的非财产损害。在1936年11月7日审判的案件中<sup>⑤</sup>,法国最高法院刑事庭再一次认定,当行为人驾驶的卡车与有轨电车公司的一辆有轨电车发生碰撞并因此引起旅客受伤时,行为人应当赔偿有轨电车公司遭受的非财产损害。在1949年4月7日和6月27日审判的案件中<sup>⑥</sup>,法国巴黎地区的一家法院先后责令盗窃铁路公司所运输货物的行为人对铁路公司遭受的非财产损害承担赔偿责任。虽然法国法官尤其是最高法院的法官所采取的这些做法受到了民法学者的批评,但是,法国法官并没有因此放弃此种做法,从20世纪中期开始一直到21世纪初期,他们均坚定不移地采取此种做法,认为法人虽然不是自然人,但是,在享有的人格权遭受侵犯时,法人也能够像自然人一样遭受可予赔偿的非财产损害,这样的范例不胜枚举。笔者仅就两个方面的范例作出说明,在法人的名称权遭受侵犯时,法官责令行为人赔偿法人的非财产损害;在法人的名誉权遭受侵犯时,法官责令行为人赔偿法人遭受的非财产损害。

法国法官责令行为人就其侵犯法人名称权的

①C., de Lyon, 6 décembre 1889, Rec. arr. de la C. Lyon.

②C. Bourges, 1er août 1894, D. 1898, II, 129.

③Crim., 28 juin 1912, S. 1913, I, 597.

④Caen, S. Mai 1924, Rec. de Caen, 1924, 150.

⑤Crim., 7 novembre 1936, Gaz. Pal., 1936, 2, 944.

⑥Paris, 7 avril et 27 juin 1949, Gaz. Pal., 1949-2, 115 et 285.

行为对法人遭受的非财产损害承担赔偿责任。例如,在1984年7月4日审判的案件中<sup>①</sup>,法国巴黎的一家地方法院认定,当行为人侵犯法人享有的名称权时,他们应当对法人遭受的非财产损害承担赔偿责任。再如,在1986年5月27日和1986年11月5日审判的两个案件中<sup>②</sup>,法国最高法院认为,当行为人侵犯法人的名称权时,应当对法人遭受的非财产损害承担赔偿责任。同样,在2002年2月12日审判的案件中<sup>③</sup>,法国最高法院认为,当行为人侵犯公司的名称权时,应当对公司遭受的非财产损害承担赔偿责任。

法国法官责令行为人就其侵犯法人名誉权的行为对法人遭受的非财产损害承担赔偿责任。例如,在1979年11月6日审判的案件中<sup>④</sup>,法国最高法院认定,当行为人毁损法人的名誉时,应当赔偿法人遭受的非财产损害。再如,1996年11月27日审判的案件中<sup>⑤</sup>,法国最高法院认定,在行为人侵犯法人享有的名誉权时,应当赔偿法人遭受的非财产损害。同样,在2003年4月24日审判的案件中<sup>⑥</sup>,法国最高法院认为,行为人应当就其侵犯法人名誉权的行为对法人遭受的非财产损害承担赔偿责任。

3.法国最高法院的刑事庭、商事庭和民事庭对法人非财产损害赔偿的广泛承认。现在,法国最高法院仍然一如既往地采取此种做法,除了法国最高法院刑事庭会在其审判的案例当中责令行为人赔偿法人遭受的非财产损害之外,法国最高法院的商事庭和民事庭也均会责令行为人赔偿法人遭受的非财产损害。

在1996年11月27日审判的案件中,法国最高法院刑事庭明确指出,法人有权提起诉讼,要求法官责令行为人赔偿自己遭受的所有损害,包括财产损害和非财产损害,最高法院刑事庭指出:“当犯罪分子实施的犯罪行为引起受害人损害的发生时,《法国刑事诉讼法典》第2条和第3条允许遭受财

产损害和道德损害的所有人提起民事诉讼,这两个法律条款并没有排除法人享有的提起道德损害赔偿的请求权。”自此之后,法国最高法院刑事庭将在1996年11月27日审判的案件中所确立的此种规则适用到其他法人领域并因此让它们获得了非财产损害的赔偿。在1999年4月7日审判的案件中<sup>⑦</sup>,法国最高法院刑事庭将其在1996年11月27日审判的案件中所确立的规则适用到作为法人的国家公园身上,认为在国家公园享有的人格权遭受侵犯时,有权要求行为人赔偿其非财产损害。同样的,在2000年10月10日审判的案件中<sup>⑧</sup>,法国最高法院刑事庭将认为在社会团体享有的人格权遭受侵犯时,有权要求行为人赔偿其非财产损害。在2002年1月9日审判的案件中<sup>⑨</sup>,法国最高法院刑事庭认为在集体农业合作社享有的人格权遭受侵犯时,有权要求行为人赔偿其非财产损害。在2002年6月18日审判的案件中<sup>⑩</sup>,法国最高法院刑事庭认为在市镇的人格权遭受侵犯时,有权要求行为人赔偿其非财产损害。除了认定私法人能够遭受可予赔偿的非财产损害之外,法国最高法院刑事庭甚至在一些案件当中认定,公法人也能够遭受可予赔偿的非财产损害。例如,在2004年3月10日<sup>⑪</sup>和2006年5月4日审判的案件中<sup>⑫</sup>,法国最高法院刑事庭认为,当行为人毁损国家文职和军事人员的信誉时,应当赔偿国家遭受的非财产损害。再如,在2013年12月11日审判的案件中<sup>⑬</sup>,法国最高法院刑事庭再一次认定,公法人也能够像私法人一样遭受非财产损害。

法国最高法院民事庭和商事庭也在大量的案件当中承认法人能够遭遇可予赔偿的非财产损害。在1993年5月5日审判的案件当中<sup>⑭</sup>,法国最高法院民事二庭认定,当行为人侵犯童子军协会享有的人格权时,应当赔偿童子军协会遭受的非财产损害。在2004年10月7日审判的案件当中<sup>⑮</sup>,法国

①TGI Paris,4 juillet 1984,D.,1985,p239,note S.M.P.

②Com., 5 nov. et 27 mai 1986,D.,1987,p22,note J.-J.Burst.

③Cass.com.,12 février 2002,Juris-Data no2002-012979,Bull.civ.IV,n032.

④Com.,6 nov.1979,D.,1980,IR,416,obs.C.Larroumet.

⑤Crim.,27 nov.1996,2e arrêt Bull.crim.,no431.

⑥Cass.2e civ., 24 avril 2003,Gaz.Pal.25 nov.2003,no329,p12.

⑦Crim., 7 avril 1999, Bull. crim. n°69.

⑧Crim., 10 octobre 2000, n° 99-87.688.

⑨Crim., 9 janvier 2002, n° 01-82.471.

⑩Crim. 18 juin 2002, 7 n° 00-86.22.

⑪Cass. crim, 10 mars 2004, n° 02-85.285, Muller Y., JCP E 2005, n° 20, chron. p817.

⑫Cass. crim., 4 mai 2006, n° 05-81.743, Robert J.-H., Véron M., Droit Pénal, 2006, n° 9, p33.

⑬Crim. 11 décembre 2013, n° 12-83.296, RTD civ. 2014, p. 122 obs. P. JOURDAIN.

⑭Civ. 2e, 5 mai 1993, Bull. civ. II, n° 167.

⑮Cass.2ème civ., 7 oct. 2004, n° 02-14.399.

最高法院民事二庭认定,当行为人对作为法人的社会团体组织的程序问题予以猛烈批评时,应当对社会团体遭受的非财产损害承担赔偿责任。在 2001 年 7 月 3 日审判的案件中<sup>①</sup>,法国最高法院商事庭认定,当公司的管理者在其提交的公司事务报告中诋毁商事公司所从事的活动时,应当赔偿公司遭受的非财产损害。在 2012 年 5 月 15 日审判的案件中<sup>②</sup>,法国最高法院商事庭再一次确认,除了能够遭受财产损害之外,商事公司也能够遭受非财产损害,无论是财产损害还是非财产损害,商事公司均有权要求行为人予以赔偿。除了法国最高法院和地方法院普遍承认法人能够遭受可予赔偿的非财产损害之外,欧洲人权法院也采取同样的做法,在大量的案件中,也像法国的法院一样,承认法人有资格主张财产损害和非财产损害的赔偿。例如,在 2000 年 4 月 6 日审判的案件中<sup>③</sup>,欧洲人权法院认定,除了有权要求行为人赔偿自己遭受的财产损害之外,商事公司也有权要求行为人赔偿自己遭受的非财产损害。再如,在 2001 年 8 月 2 日的案件中<sup>④</sup>,欧洲人权法院援引了 2000 年 4 月 6 日的案件中所确立的规则,认为法人有权要求行为人赔偿自己遭受的非财产损害。同样,在 2002 年 4 月 16 日审判的案件中<sup>⑤</sup>,欧洲人权法院也认定,法人遭受的非财产损害是可予赔偿的损害,行为人应当赔偿法人遭受的此种损害。

## (二)法人不会遭受可予赔偿的非财产损害理论:法国民法学者的否定意见

在法国,虽然包括最高法院在内的法院普遍都在其司法判例当中承认法人会遭受非财产损害,但是,这种做法并没有得到法国民法学者的普遍支持,相当一部分民法学者甚至公开反对法人会遭受非财产损害的观点。他们认为,作为一种法律拟制人,法人仅在制定法所规定的范围内享有财产权,无法像自然人一样享有一旦被侵犯就会遭受非财产损害的人格权,这些学者包括 F.Givord、Marcel Planiol、Georges Ripert、André Toulemon、Jean Moore、Christophe Broche、Jean Carbonnier、Virginie Larribau-Terneyre、Yves Guyon 及 Jean Hauser 等人。

1.20 世纪 50 年代之前法国民法学者对法人会遭受非财产损害理论批判。在法国里昂地区和布尔日地区的法院分别于 1889 年和 1894 年承认法人有权要求行为人赔偿自己遭受的非财产损害之后,法国民法学者 Armand. Dorville 随即在其 1901 年

出版的博士学位论文《债当中的道德利益》当中对法官采取的此种做法提出严厉批判,在援引了里昂地区法院在 1889 年 12 月 6 日的案件当中作出的判决之后,Armand. Dorville 指出:“司法判例竟然责令行为人赔偿集体组织遭受的道德损害,以便赋予它们以抚慰性质的损害赔偿。在这样做时,它们不会想到此种做法的后果既与法人观念抵触,也与法律科学不符。”<sup>[95]</sup>

在 1938 年所作的博士学位论文《道德损害赔偿》当中,F.Givord 对司法判例采取作出批评,认为作为一种法律拟制人,法人无法像自然人一样遭受非财产损害。他指出:“因为人们总是将道德损害分析为一种痛苦,因此,仅自然人能够遭受痛苦。法人只是一种拟制,它们既没有身体,也没有爱情,更没有名誉。因此,如果人们将法人视为自己成员的抽象组织的话,则法人仅具有自己的财产,只能遭受财产损害。它们不会享有比财产更多的内容了,因此,它们也不可能遭受非财产损害。”<sup>[96]</sup>

在 1952 年出版的民法教科书《法国实用民法专论》当中,Marcel Planiol 和 Georges Ripert 也采用了此种观点,认为法人无法遭受非财产损害。他们指出:“法人遭受的财产损害应当像自然人遭受的财产损害一样加以赔偿。但是,因为法人无法感受痛苦,因此,它们不可能遭受严格意义上的非财产损害。”<sup>[97]</sup>在 1957 年出版的《共同法当中的人身损害和道德损害》一书当中,André Toulemon 和 Jean Moore 也持此种观点,认为法人不可能遭受非财产损害,他们指出:“作为一种仅独立于自己成员的法律拟制人、抽象人,法人不会遭遇道德损害,因此,如果人们就像法人的成员死亡时确定其遭受的痛苦一样确定法人的道德损害,则他们的此种做法是可笑的。”<sup>[98]</sup>

2. 当今法国民法学者对法人会遭受非财产损害理论的批判。从 20 世纪 50 年代开始,法国仍然有大量的民法学者采取这样的理论,其中尤其包括 V. Wester-Ouisse、Christophe Broche 和 Jean Hauser。在 2003 年发表的《法人的道德损害》一文当中,V. Wester-Ouisse 对法国法官的司法判例作出了分析,在这些司法判例当中,法官不仅承认法人像自然人一样具有感情,还认为它们的感情像自然人的感情一样是一种心理方面的。V. Wester-Ouisse 认为,当法官将法人遭受的非财产损害建立在法人所具有的感情基础上时,他们的判决实际上将法人“人性化了”(humanisée),认为法人是一个

①Com., 3 juillet 2001, n° 98-18.352.

②Com., 15 mai 2012, n° 11-10.278, Bull. civ. IV, n° 101; D. 2012. 2285, obs. X. DELPECH, note B. DONDERO.

③CEDH., 6 avr. 2000, Comingersoll c/ Portugal, req. 00035382/97.

④CEDH, 2 août 2001, Grande Oriente d'Italia di Palazzo Giustiniani c/ Italie, req. 00035972/97.

⑤CEDH, 16 avril 2002, Stes Colas Est et a. c/ France, req. 00037971/97.

“活生生的自然人”(un être vivant),而实际上,法人在性质上不同于自然人,因为自然人有感情而法人则欠缺感情,因此,法官关于法人的理论是一种关于法人的错误理论,是司法失控之后的拟人化方式(dérive anthropomorphique)<sup>[99]</sup>。他指出:“当法官承认法人能够遭受感情损害时,他们的此种观念是有关法人方面的错误观念,是一种失控的拟人化。”<sup>[100]</sup>

在2013年发表的《我们应当终结法人的非财产损害吗?》一文当中,Christophe Broche认为,包括法国最高法院和欧洲人权法院在内的法院,在众多的案件当中认定法人能够遭遇可予赔偿的损害,同时一些民法学者也认为,从法院这些司法判例当中,我们似乎能够得出法人遭受的非财产损害独立于它们遭受的财产损害的结论。但是,如果我们从非财产损害本质的视野来审视就会发现,关于法人是否会遭遇非财产损害的问题仍然存在疑问,法人的非财产损害是否真的存在的问题远未确立<sup>[101]</sup>。

Christophe Broche认为,当人们使用“道德损害”这一术语来表示法人遭受的某种损害时,他们的此种做法构成了“语言滥用”(abus de langage)。首先,虽然民法贯彻完全损害赔偿原则,但是,除了不能够证明法人有获得道德损害赔偿的正当理由之外,该原则也无法证明法人适宜获得道德损害的赔偿。其次,在法人领域,“道德损害”这一术语不仅没有存在的正当理由,而且还会让人困惑不已,因为它让自然人和非自然人之间的界限含糊不清。最后,如果“道德损害”这一术语是指法人的存在被行为人侵犯之后所引起的损害的话,则该词语尤其无法解释法官作出的一些判决,在这些判决当中,法官认为,如果行为人实施的不当竞争行为引起法人损害的发生,他们也应当赔偿法人遭受的道德损害<sup>[102]</sup>。

总之,Christophe Broche认为,在讨论作为民事主体的法人和自然人时,应当仅在自然人当中使用“道德损害”这一术语,换言之,仅自然人会遭受可予赔偿的道德损害,而法人是不会遭受道德损害的。因为法人与自然人之间存在众多重大的差异,而这些重大差异之所以存在,是因为人们承认自然人会遭受道德损害的目的无法适用于法人<sup>[103]</sup>。

在2013年发表的《虽然我不能够与法人共进午餐,但是法人不会因此遭受痛苦》的文章当中,Jean Hauser也反对法国最高法院认为法人会遭受非财产损害的观点。在2012年5月15日审判的案件中,法国最高法院认为法人有权要求行为人对其实承担非财产损害赔偿赔偿责任,已如前述。在对该案评论时,Jean Hauser认为,当法国最高法院责令行为人赔偿法人遭受的非财产损害时,实际上掀起了一场法人“拟人化”的明显运动,除了让法人与自然人在人格方面同化之外,法院的这种做法也让法人能够像自然人一样“遭受痛苦。”而事实上,

仅自然人会遭受痛苦,法人是无法遭受痛苦的。他指出,“虽然我不能够与法人共进午餐,但是,法人不会因此遭受痛苦”<sup>[104]</sup>,十分遗憾的是,虽然法人不会遭受痛苦,但是,最高法院仍然认为“法人不仅有感情(即便不是灵魂),而且还会遭受痛苦”<sup>[105]</sup>。

除了上述民法学者否认法人会遭受非财产损害之外,还有大量的民法学者支持这样的看法,明确否定法人会像自然人一样遭受非财产损害。事实上,当今主流民法学者基本上都持此种看法<sup>[106]</sup>。例如,在其《民法》当中,Jean Carbonnier明确指出,非财产损害仅仅是针对权利主体的道德利益、感情所实施的侵权行为而言的,当法官认定法人也能够主张非财产损害的赔偿时,他们的此种做法是一种“名不副实的幻影”<sup>[107]</sup>。再例如,在其《债法》当中,Virginie Larribau-Terneyre也指出,当法官平等地责令行为人赔偿法人遭受的非财产损害时,除了“让人觉得不可思议”之外,他们的做法“似乎也是荒谬的”<sup>[108]</sup>。

3.法国最高法院的做法名不副实。如果法人不会遭受非财产损害,为何包括法国最高法院和欧洲人权法院在内的法院法官仍然会责令行为人赔偿法人遭受的非财产损害?在1952年出版的著名民法教科书《法国实用民法专论》当中,Marcel Planiol和Georges Ripert对这个问题作出了回答,他们认为,法官责令行为人赔偿法人遭受的非财产损害的做法是混淆概念,名不副实。虽然法官在其司法判例当中责令行为人赔偿法人遭受的非财产损害,但是,他们责令行为人赔偿的非财产损害要么在实质上是一种财产损害,要么在性质上是一种私人惩罚。他们指出:“虽然人们发现,在某些司法判例当中,法官责令行为人赔偿法人遭受的道德损害,但实际上,法官责令行为人赔偿的所谓道德损害或者是法官希望行为人予以赔偿但是他们无法加以计算的财产损害,或者是法官对行为人施加的一种私人惩罚。”<sup>[109]</sup>

Marcel Planiol和Georges Ripert的此种观点影响巨大,在针对法官责令行为人赔偿法人遭受的非财产损害的问题上,其他民法学者几乎都作出了同样的解释。这些民法学者也像Marcel Planiol和Georges Ripert一样,认为法官责令行为人赔偿的所谓非财产损害在性质上其实是一种财产损害,不是真正的非财产损害。例如,Yves Guyon就采取这样的看法,他认为,当行为人侵犯公司法人的名称权、名誉权或者其他人格权时,虽然法官认为公司能够因此获得非财产损害的赔偿,但是,公司所获得的非财产损害赔偿在性质上仅仅是一种财产损害,即公司顾客名单损害的赔偿,他指出:“当行为人侵犯公司的名称、名誉或者其他人格时,公司遭受的损害几乎都是财产方面的损害,因为公司在面

临这些侵犯时会遭受顾客名单的流失。”<sup>[110]</sup>

Philippe Stoffel-Munck 和 Christophe Broche 也持有同样的看法,认为法人遭受的所谓非财产损害实质上是一种无法确定的财产损害,他们指出:“虽然法官经常责令行为人赔偿商事公司遭受的非财产损害,但是,他们责令行为人赔偿的所谓非财产损害往往是商事公司遭受的一种不确定的、难以评估的经济损害,其目的在于制裁行为人所实施的侵犯商事公司权利的行为。”<sup>[111]</sup>

同样,在讨论法官责令行为人赔偿法人遭受的非财产损害时,V. Wester-Ouisse 也表示了同样的看法,认为法官责令行为人赔偿法人遭受的所谓非财产损害并不是真正的非财产损害,而是法官无法计算的一种财产损害,他指出:“当法官责令行为人就其侵犯法人隐私或者名誉的行为对法人承担非财产损害赔偿时,他们实际上是在责令行为人赔偿法人遭受的财产损害,因为法官认为,法人遭受的财产损害是很难加以评估的,甚至完全是一种无法确定的损害。”<sup>[112]</sup>

此外,在解释法人所获得的非财产损害赔偿时,这些民法学者也像 Marcel Planiol 和 Georges Ripert 一样,认为法官责令行为人赔偿给法人的所谓非财产损害在性质上属于一种私人惩罚(peine privée)。例如,在解释法官责令行为人赔偿法人遭受的非财产损害时,Jean Carbonnier 就采取了此种方法,认为法人所获得的非财产损害赔偿实际上是法官对行为人实施的侵权行为所施加的一种私人惩罚<sup>[113]</sup>。又如,在解释法人所获得的非财产损害赔偿时,V. Wester-Ouisse 也持有相同观点,认为法官之所以责令行为人赔偿法人的非财产损害,其目的在于惩罚有过错的行为人<sup>[114]</sup>。同样,E.Dreyer 也采取此种方法解释公司法人所获得的非财产损害赔偿,他认为,法官之所以让公司获得非财产损害赔偿,其目的是为了惩罚因为过错侵犯法人利益的行为人。

4.法官认定法人所遭受的可予赔偿的非财产损害主要原因。在解读法官所承认的非财产损害赔偿时,将法官责令行为人赔偿法人的非财产损害解释为一种财产损害的民法学者所持的理由,有很多,例如:认为法人在性质上属于一种法律拟制人;认为法人不可能享有人格权;认为虽然法人享有诸如名称权、名誉权等权利,但是,法人享有的这些权利在性质上仅是财产权,尤其是一种顾客名单权,不是也不可能是一种非财产权;认为法人不可能具有自然人所具有的感情,在其名称、名誉等遭受侵犯时,法人是不可能感受痛苦的。

其一,法官难以确定法人遭受的财产损害的具体数额。在这些民法学者看来,法官责令行为人赔偿法人的非财产损害在性质上应是一种财产损害。在法人遭受财产损害的情况下,法官之所以以非财

产损害的名义责令行为人予以赔偿,是因为他们无法以金钱方式客观确定法人究竟遭受了多少数额的财产损害。

其二,法官将法人获得的非财产损害视为一种私人惩罚。在这些民法学者看来,虽然法官责令行为人赔偿法人遭受的非财产损害,但是,他们赋予法人的非财产损害赔偿在性质上仅是一种私人惩罚,即在责令行为人赔偿法人遭受的损害时,法官会根据行为人的过错程度分别确定他们的赔偿数额,行为人的过错程度不同,对法人所承担的赔偿责任范围也不同,以便对有过错的行为人施加民事制裁。

其三,避免法人抗议。这些民法学者认为,法官之所以责令行为人赔偿法人遭受的非财产损害,目的在于避免法人的抗议。因为,在行为人侵犯法人的权利时,如果法官不借口非财产损害的赔偿责令行为人对法人承担侵权责任,会引发法人的不满,并因此向上一级法院提出上诉。为了平息法人的不满情绪,防止法人借口下级法院没有维护自身利益而向上级法院上诉,法官不得不责令行为人赔偿法人遭受的非财产损害。

其四,与传统民法所贯彻的完全损害赔偿理论保持一致。这些民法学者认为,法官之所以责令行为人赔偿法人遭受的非财产损害,其目的是为了在法人的损害赔偿问题上与传统民法所贯彻的完全损害赔偿原则保持一致。传统民法理论认为,一旦民事主体因为行为人实施的侵权行为而遭受了任何损害,包括财产损害和非财产损害,则他们有权要求法官责令行为人赔偿自己遭受的所有损害,包括赔偿自己遭受的财产损害和非财产损害。此种理论在自然人的民事权利遭受侵犯时适用,在法人的民事权利遭受侵犯时没有理由不适用。

### (三)法人会遭受可予赔偿的非财产损害理论:法国民法学者的肯定意见

在法国,并非所有的民法学者均否定法人会遭受非财产损害的理论,一些民法学者认为,除了自然人能够遭遇非财产损害之外,法人同样会遭受可予赔偿的非财产损害。所不同的是,在承认法人会遭遇可予赔偿的非财产损害时,他们所持的理论存在一定的差异。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些民法学者认为,就像自然人一样,法人遭受的非财产损害同样是建立在其遭受的感情损害的基础上的;而某些民法学者认为,虽然法人也能够像自然人一样遭受非财产损害,但是其遭受的非财产损害并不是建立在法人感情遭受损害的基础上的。

1.法人遭受非财产损害的原因:法人的感情遭受侵犯。在法国,一些学者认为,法人之所以会遭受可予赔偿的非财产损害,是因为法人也有需要通过人格权加以保护的的感情,这就是法人的集体感情。

主张此种理论的学者包括:Johann Caspar Bluntschli, Léon Michoud, Philippe Stoffel-Munck, Yves Chartier, J. Mestre 以及 Philippe Malaurie 等人。

早在 1877 年出版的《国家的一般理论》中,瑞士学者 Johann Caspar Bluntschli 就采用此种理论,认为作为一种法人,国家就像自然人一样具有自己的灵魂、思想和感情。因为国家有灵魂、思想和情感,因此,国家也能够享有名誉权、美德权等人格权,也能够感受喜怒哀乐。也因为国家像自然人一样有灵魂、思想感情,因此,当行为入侵犯国家享有的人格权时,他们应当赔偿国家遭受的非财产损失<sup>[115]</sup>。

在 1909 年出版的《法人理论及其在法国实在法当中的适用》一书中, Léon Michoud 也采用同样的理论<sup>[116]</sup>,认为法人会遭受非财产损失,并且法人遭受的非财产损失是建立在其感情遭受侵犯的基础上的,他在书中指出,法人像自然人一样享有名誉权,“就像自然人一样,集体组织也具有需要加以捍卫的名誉,为了实现此种目的,人们不能够否定它们享有的诉讼提起权”<sup>[117]</sup>。

真到现在,不少民法学者仍然采取此种理论。在《民事责任当中的损害赔偿》一书中, Yves Chartier 不仅认为法人会遭受非财产损失,而且还将法人遭受的非财产损失建立在法人的感情基础上。他指出:“实际上,就像自然人能够捍卫自己的荣誉、名誉一样,法人也能够捍卫自己的荣誉、名誉免受侵犯。法人与自然人之间的唯一差异是灵魂方面的差异,这就是,在被剥夺的情况下,法人显然不能够要求行为入赔偿自己遭受的爱情损害。”<sup>[118]</sup>在《法人的道德损害》一书中,除了认为法人会遭遇非财产损失之外, Philippe Stoffel-Munck 还将法人遭受的此种性质的损害建立在法人的感情基础上。他指出:“法人遭受的经济损失由其丧失的财产所构成,而它们遭受的道德损害则由其灵魂损害所构成。”<sup>[119]</sup>

在《回应权之外自然人和法人的人格变更权保护》一书中, J. Mestre 也持有同样的态度,除了认定法人会遭受非财产损失之外,他还认为法人的非财产损失建立在法人的心理人格基础上,他指出:“如果说自然人享有的人格权十分丰富并同时包括身体人格、心理人格和社会人格的话,则我们也应当承认,即便法人享有的人格权范围要比自然人享有的人格权范围狭窄,法人仍然享有需要加以保护的的心理人格尤其是社会人格,虽然它们不享有身体人格。”<sup>[120]</sup>

在其《人法》和《债法》当中, Philippe Malaurie 和 Philippe Stoffel-Munck 等人也持同样的态度,认为法人会遭受道德损害并且所遭受的道德损害至少部分道德损害是建立在法人的感情基础上的。一方面,在其《债法》当中, Philippe Malaurie、Laurent

Aynès 和 Philippe Stoffel-Munck 明确承认,法人能够遭受道德损害,他们指出,“即便是法人,它们也能够遭受道德损害”<sup>[121]</sup>“法官承认法人遭受的道德损害的可予赔偿性,即便法人遭受的此种道德损害不同于自然人遭受的道德损害。法人遭受的道德损害是针对法人的道德财产的损害,如法人的名誉”<sup>[122]</sup>。另一方面,他们也认为,法人遭受的某些道德损害至少建立在某些法人的感情基础上。在其《债法》当中,虽然 Philippe Malaurie、Laurent Aynès 和 Philippe Stoffel-Munck 明确指出,“最狭义的道德损害仅指感情的损害,在这一方面,它仅关乎自然人。”<sup>[123]</sup>但是,他们并没有完全否定法人遭受的非财产损失能够建立在法人感情基础上,因为在《人法》当中, Philippe Malaurie 至少认为,当新闻媒体侵犯宗教组织的感情时,它们应当赔偿法人遭受的道德损害<sup>[124]</sup>。

2. 法人遭受非财产损失的原因:法人的非感情遭受侵犯。在法国,虽然有些民法学者认为法人会遭受非财产损失,但是法人遭受的此种损害不能够建立在法人的感情基础上,在他们看来,仅自然人有感情,法人不可能有感情。这些学者包括 Patrice Jourdain、Geneviève Viney 及 Hélène Martron 等人。

在《公共机构道德损害的赔偿》一书中, Patrice Jourdain 认为,当行为入实施的行为导致法人的活动被迫停止、组织活动被干扰或者法人的运行陷入困境时,法人当然就会遭受可予赔偿的道德损害。不过,遭受道德损害的法人主要是非营利法人,也就是为了捍卫集体利益的一些公共机构,营利法人很少会遭受道德损害,因为在行为入实施的行为引起法人的损害发生时,它们遭受的损害往往表现为经济损害,表现为道德损害的情况非常少见<sup>[125]</sup>。

那么,如果法人会遭受可予赔偿的道德损害,它们遭受的道德损害在性质上是不是建立在法人的感情基础上? Patrice Jourdain 对此作出了否定回答认为,法人遭受的道德损害并不是建立在法人的感情基础上的,而是建立在法人所实现的目的和所追求的价值目标方面。他指出,虽然法官在某些案件当中责令行为入赔偿法人遭受的道德损害,但是,法人遭受的道德损害“并不是对它们感情的损害,而是对它们所追求的社会使命的损害以及对它们试图倡导的崇高道德价值的损害”<sup>[126]</sup>。

在《民事责任条件》当中, Geneviève Viney 和 Patrice Jourdain 虽然明确承认法人会遭受可予赔偿的道德损害,但是,他们也认为,法人遭受的道德损害并不是建立在法人的感情基础上。一方面,他们承认法人能够像自然人一样遭受道德损害。Geneviève Viney 和 Patrice Jourdain 认为,除了自然人能够通过提起民事诉讼的方式保护其人格的道德特征之外,法人也能够通过提起民事责任诉

讼的方式保护其人格的道德特征,因为法人也像自然人一样享有名称权、名誉权和商标的肖像权等,在这些人格权被行为人所侵犯时,它们当然也像自然人一样享有向法院起诉并要求法官责令行为人对自已遭受的道德损害承担民事责任的权利<sup>[127]</sup>。另一方面, Geneviève Viney 和 Patrice Jourdain 认为,法人遭受的道德损害并不是建立在法人感情的基础上。虽然法人会遭受道德损害,但是它们不会遭受感情损害。他们指出:“法人不可能遭受感情损害,它们不可能主张爱情损害的赔偿。”<sup>[128]</sup>

在法国,将感情从法人遭受的道德损害当中排除的最著名的民法学者不是 Patrice Jourdain 或者 Geneviève Viney,而是 Hélène Martron。在《私法人的人格权》一书中,虽然 Hélène Martron 明确表示,在法人享有的人格权遭受侵犯时,它们有权要求法官责令行为人赔偿自己遭受的道德损害,但是,法人遭受的可予赔偿的道德损害不得建立在具有心理因素的感情基础上,而应建立在其他的基础上。其一, Hélène Martron 认为法人会像自然人一样遭受可予赔偿的道德损害。在自然人的姓名权遭受侵犯时,有权要求法官责令行为人赔偿自己遭受的道德损害,而在法人的名称权遭受侵犯时,同样有权要求法官责令行为人赔偿自己遭受的道德损害<sup>[129]</sup>。在自然人的名誉权遭受侵犯时,有权要求法官责令行为人赔偿自己遭受的道德损害,在法人的名誉权遭受侵犯时,其当然也有权要求法官责令行为人赔偿自己遭受的道德损害<sup>[130]</sup>。其二, Hélène Martron 认为,虽然法人会遭受可予赔偿的道德损害,但是,法人遭受的道德损害不可能建立在具有心理含义的道德损害的基础上,因为法人不同于自然人,自然人有感情而法人没有感情。因此,如果要承认法人遭受道德损害,我们必须扫清有关法人道德损害赔偿方面的一个障碍,即不能够将法人遭受的道德损害建立在感情的基础上,因为建立在感情基础上的道德损害在性质上是一种心理性质的道德损害<sup>[131]</sup>。其三, Hélène Martron 认为,法人遭受的道德损害只能建立在最中性的道德损害的基础上。所谓法人遭受的道德损害只能建立在最中性的道德损害的基础上,是指法人的道德损害只能建立在法人自身的存在、自身的构成要素遭受侵犯的基础上。因为,就像自然人具有自身的存在和构成要素一样,作为一种权利主体,法人也具有自身的存在和自身的构成要素,当法人自身的存在、自身的构成要素遭受侵犯时,遭受的损害在性质上就是非财产损害<sup>[132]</sup>。

**(四)法人会遭受可予赔偿的非财产损害与否的原因**

1. 否定法人会遭受可予赔偿的非财产损害的原因。在否定法人遭受的非财产损害时,虽然民法

学者提出的最有力的一个反对理由是,作为一种权利主体,法人没有感情,既没有痛苦,也感受不到欢乐,是一个不知道喜怒哀乐为何物的人,在其诸如名称、名誉或者其他利益遭受侵犯时,无法感受精神上的痛苦、情感上的伤害、心理上的烦闷。这一点与自然人刚好相反,作为一种权利主体,自然人是一个有自己情感的人,既能够感受痛苦,也能够感受欢乐,在其姓名、名誉或者其他利益遭受侵犯时,他们能够感受精神上的痛苦、情感上的伤害、心理上的烦闷。民法学者认为,法人虽然是一种权利主体,但是,法人并不是自然人,而是一种法律拟制人,是立法者基于特定目的,即让法人从事其章程规定的活动而赋予法人的。在从事章程规定的活动时,法人仅享有财产权,无法也不需要享有人格权。换言之,法人之所以无法遭受可予赔偿的非财产损害,是因为法人不享有以满足权利主体的精神、情感、心理需要的人格权;而法人之所以不享有人格权,是因为法人在性质上是一种法律拟制人,在法律拟制的范围内,法人仅享有财产权,不享有人格权。除了笔者在前文中所介绍的 F. Givord、Toulemon André 和 Jean Moore 等学者对这些原因作出了明确说明之外,还有大量的民法学者也对这些原因作出了说明。例如,在 1951 年出版的《现代资本主义的法律方面》一书中, Georges Ripert 就对公司法人不会遭受非财产损害的原因作了说明,他指出:“作为自然人执着于商事经营活动的蹩脚创造物,公司是没有任何感情的。即便公司所从事的活动让人们对其深恶痛疾,它们也会对此无动于衷。”<sup>[133]</sup>又如,在 2002 年的《公司法》当中, Maurice Cozian 和 Alain Viandier 也对法人不会遭受非财产损害的原因作出了说明,他们指出:“法人并不是一种人,它们没有痛苦也没有欢乐,既没有血肉也没有骨架,法人仅仅是一种拟制人。”<sup>[134]</sup>同样,在 2011 年出版的《私法人的人格权》一书中, Hélène Martron 也对法人不会遭受道德损害的原因作了说明,他指出:“只有有血有肉的自然人才能够遭受感情的伤害,当人们将感情赋予法人时,人们的此种做法是多么的不合时宜呀。当人们认为法人能够遭受感情痛苦时,他们的此种做法完全建立在不切实际的虚拟的基础上,因为,感情与自然人之间存在密不可分的关系,人们不能够将感情同自然人身份加以分离并且将其赋予法人。因为法人完全没有血肉之躯作为支撑,法人无法遭受痛苦的感情、不安的感情或者欢乐的感情。”<sup>[135]</sup>

2. 肯定法人会遭受可予赔偿的非财产损害的原因。民法学者否认法人会遭受非财产损害的此种理由是否具有说服力?能否站得住脚?笔者认为,民法学者否定法人会遭受非财产损害的理由是没有说服力的、是站不住脚的。一方面,现在,法人不能

够再像 19 世纪的民法学者认为的那样,被视为一种拟制人,它们已经是一种真正的、正常的权利主体。另一方面,法人并非是一种没有感情的权利主体,也像自然人一样具有自己的感情,除了能够感受欢乐之外也能够感受痛苦。

19 世纪,在讨论自然人成立的组织体即法人的性质时,民法学者普遍采用以自然人为中心的理论,认为在民法上,仅自然人是享有主观权利的自然主体,他们具有享有各种主观权利的自然人格,除了让他们享有如物权和债权在内的财产权之外,他们的自然主体、自然人格也让他们享有如人格权和著作人格权等非财产权。因为自然人能够同时享有财产权和非财产权,因此,除了会遭受可予赔偿的财产损害之外,他们也会遭受可予赔偿的非财产损害。

在以自然人为法律生活中心的 19 世纪,法人被民法学者置于配角及边缘的地位,因为在构造法律关系一般理论或者主观权利一般理论当中的权利主体、人时,民法学者明确否定法人在性质上是一种人,是真正的权利主体,即便不得不承认法人的存在,他们也明确认定,法人仅是立法者基于各种实际目的所拟制的一种人、一种权利主体:为了让法人能够按照自己章程的规定从事财产性质的活动,立法者通过自己制定的法律赋予它们以法人格;因为法人的经营范围是立法者通过制定法批准的,因此,在其经营范围内,法人才享有法人格,凭借其法人格,才享有财产权。

现在,虽然仍然有不少民法学者主张法人拟制说,但是,法人显然已不再是立法者所拟制的一种权利主体,不再是自然人的附庸,不再是一种可有可无的权利主体,而是一种像自然人一样,具有举足轻重地位、社会不可须臾离开的权利主体,是一种像自然人一样的、活生生的、真正的权利主体。除了有自己的独立章程、独立意志、独立治理结构、独立利益、独立权利、义务和责任之外,法人也将自己的触角深入社会的方方面面,包括社会的政治、经济、社会、文化等领域。

事实上,当前自然人生活在各种各样的法人组织当中,离开了法人组织,自然人基本上无法生存:在作为劳动力进入市场之前,自然人要在中小学校及大学读书、学习,而中小学校也好,大学也罢,它们在性质上均为法人组织;当自然人生病时,他们要到医院接受医师的诊疗,而接收他们的医院在性质上也是法人;在学校毕业之后,自然人要到企业或者政府机构就业并因此成为公营或者私营机构的雇员,而为他们提供就业岗位的企业或者政府部门在性质上也是法人,等等。

现今无论是什么性质的法人组织,除了需要如物权和债权等财产权来保护自己的经济利益、物质

利益、商事利益免受侵犯之外,也均需要如人格权和著作权等非财产权来保护自己的精神利益、情感利益、心理利益免受侵犯,即便这些非财产利益在人格利益财产化、商事化的时代逐渐财产化、商事化了,亦是如此。因为法人也需要非财产权来保护自己的利益,当法人享有的非财产权遭受侵犯时,当然也会遭受非财产损害;在其非财产权遭受侵犯时,当然也能够向法院起诉,要求法官责令行为人赔偿自己遭受的非财产损害。

故时至今日,法人也是一种充满感情的权利主体,并不是像民法学家所言的那样,是无法感受欢乐或者痛苦的权利主体。在民法上,自然人当然具有感情,能够感受欢乐和痛苦,这一点不言自明,早在 19 世纪和之前,自然法学派已经证明,自然人不仅是一种有灵魂的、有大脑的、有意志的人,而且他们的灵魂、大脑和意志是将自己与其他动物区分开来并因此让自己成为权利主体,而其他动物则仅仅是权利客体的唯一原因<sup>[136]</sup>。因为自然人是一种有灵魂、大脑和意志的人,也因此,除了会与别人尤其是其亲人之间建立亲密关系之外,他们也会对别人尤其是亲人产生真挚的爱<sup>[137]</sup>。

因为自然人的人性决定了他们是一种充满感情,能够感受欢乐和痛苦的人,因此,从 19 世纪初期开始,随着人格权理论的提出和迅速发展,在自然人的人格权遭受侵犯时,除了法官通过自己的司法判例逐渐认同自然人会遭受可予赔偿的非财产损害之外,民法学者也通过自己的民法学说逐渐认同,自然人遭受的非财产损害是可予赔偿的损害,即便在认同非财产损害的赔偿时,那些保守的民法学者对此予以批评,认为法官和民法学者的做法存在“感情的商事化”嫌疑<sup>[138]</sup>。而现在,几乎所有的法官和民法学者均认同,在自然人的人格权遭受侵犯时,能够要求法官责令行为人赔偿自己遭受的非财产损害。

不过,在肯定自然人会遭受非财产损害时,我们不能因此否定法人遭受的非财产损害。作为一种正常的权利主体,法人现今也有自己的感情,它们也能够像自然人一样感受欢乐和痛苦。究其原因,除了自然人具有表达自己感情、喜怒哀乐的灵魂、大脑和意志之外,法人也像自然人一样具有自己的大脑、灵魂、意志。因此,除了能够像自然人一样通过自己的大脑、灵魂、意志表达法人的意志和代表法人作出各种决定、行为之外,法人也能够像自然人一样通过自己的大脑、灵魂、意志表达自己的真挚感情、感受自己的喜怒哀乐。在法人的名誉、隐私和名称受到社会公众尤其是消费者的普遍尊重和尊敬时,法人也会像自然人一样表现出喜悦、欢乐、兴奋的心情,也会像自然人一样受到精神上的鼓舞、心灵上的安慰、情感上的满足;而在它

们的名誉遭到行为人的毁损、隐私遭遇行为人的泄露或者名称遭遇行为人的冒用时,法人也会像自然人一样感到愤怒、沮丧、痛苦、压抑甚至无助,也会像自然人一样遭遇精神上的痛苦、心灵上的打击和情感上的伤害。

在对待自己的名誉、隐私和名称等人格特征的问题上,法人与自然人之间不存在丝毫的差异,两种权利主体均高度关注自己的名誉、隐私、姓名、名称等人格特征,除了会不遗余力地维护自己的名誉权、隐私权、姓名权、名称权等人格权之外,在这些权利和其他人格权遭受侵犯时,权利主体均会毫不犹豫地向法院起诉,要求法官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分别采取的法律措施维护自身的利益。

具体来说,如果行为人还没有实施但是正准备实施侵犯法人和自然人享有的某种人格权的行为,法人和自然人均会要求法官责令行为人放弃其即将实施的侵权行为;如果行为人已经开始实施侵权行为并且如果其侵权行为仍然在持续不断地进行当中,法人和自然人均会要求法官责令行为人停止其正在实施的侵权行为;如果行为人实施的侵权行为已经造成了实质性的损害,法人和自然人均会要求法官责令行为人赔偿自己遭受的补偿性损害,以便让自己恢复到侵权行为发生之前的状态;如果行为人实施的侵权行为没有造成实质性的损害,法人和自然人均会要求法官责令行为人赔偿自己遭受的抚慰性损害,以安抚、慰藉自己遭受的心理、精神痛苦<sup>[139]</sup>。

在法人和自然人的名誉权、隐私权、姓名权和名称权遭受侵犯时,权利主体之所以均会向法院起诉,要求法官采取法律措施保护自己的利益,是因为其深知,如果要过正常的民事生活,如果要从事正常的经济活动、商事活动或者其他活动,尤其是,如果想要与别人之间建立良好的社会关系、经济关系或者其他关系,除了应当千方百计地维护自己的名誉之外,权利主体还应当保有自己的私人生活,防止自己的姓名、名称与别人混淆。否则,一旦权利主体的名誉被毁、私人生活被泄露或者姓名、名称被混淆,则其社会存在将会遭受重大的不利影响,甚至危及自己的社会生存。

因此,无论是法人还是自然人均会反对行为人侵犯自己的姓名、名称,均会反对行为人毁损自己的名誉,均会抗议行为人泄露自己的私人生活;也因为这样的原因,当行为人将自己的姓名、名称与自然人和法人的姓名、名称混淆时,当行为人假冒自然人和法人的姓名、名称时,当行为人毁损自然人和法人的名誉时,当行为人公开自然人和法人的私人生活时,除了自然人会对行为人实施的这些侵权行为感到不安甚至愤怒之外,法人同样会对行为人实施的这些侵权行为感到不安、愤怒。

在法人的名誉、隐私、名称或者其他人格特征遭受行为人的侵犯时,法人之所以会感到不安、愤怒,是因为法人也像自然人一样有自己的感情,能够像自然人一样体会喜怒哀乐,当公司营利大幅增加时,它们会欢欣鼓舞、兴奋不已;当公司的营利大幅减少时,它们会愁眉苦脸、羞愧难当,在公司因为经营不善或者其他原因而接近资不抵债、濒临破产时,它们会意志消沉、沮丧黯然。法人之所以也像自然人一样有感情,能够感受喜怒哀乐,是因为法人也像自然人一样有自己的灵魂、大脑、精神,已如前述。

3.法人感情、情绪的不同表达方式。虽然法人也像自然人一样有感情情绪,但它们的感情、情绪的表达方式不同于自然人。在民法上,自然人的感情、情绪通过自身表达出来,而法人则不同,它们的感情、情绪通过自己的机关特别是其中的管理机关表达出来。在民法上,法人的机关尤其是管理机关就是法人自身,除了法人的灵魂、大脑、精神、意志通过法人的机关体现之外,法人的感情、情绪也通过法人的机关特别是管理机关体现。换言之,法人机关的感情就是法人的感情,法人机关的情绪就是法人的情绪。如在医疗事故发生之后,如果医院的病患者在医院门口停放尸体、摆设灵堂并用音箱播放哀乐,医院的院长当然会感到不安甚至愤怒,医院院长的这些表现当然是其感情的自然流露,是其情绪的不同表达。不过,医院院长的这些感情流露和情绪表达并不是其个人的感情流露和情绪的表达,而是医院法人的感情流露、医院法人的情绪表达。因为,一方面,医院院长的这些感情流露和情绪的表达不是建立在其私人生活、私人事务遭受侵犯的基础上的,而是建立在医院的生活、医院的事务遭受侵犯的基础上的;另一方面,在民法上,医院院长是医院法人的机关,他们的感情流露、情绪表达就是医院法人的感情流露、情绪表达。

基于同样的原因,在公司的名称被行为人假冒时,或者在公司内部电话被行为人窃听时,公司的董事尤其是董事长会感到烦恼、愤怒。不过,公司董事尤其是董事长的烦恼、愤怒并不是他们个人的感情情绪的表达,而是公司感情的表达、公司情绪的表达,因为被行为人假冒的名称并不是董事、董事长的个人姓名而是作为法人的公司名称,被行为人窃听的电话并不是董事、董事长的私人电话,而是公司董事、董事长为了公司的利益所拨打的电话,即便是董事、董事长拨打的电话,他们在电话当中所讨论的事务也是作为法人的公司事务。换言之,作为公司的机关,在公司的名称被假冒、公司的电话被窃听时,公司董事尤其是董事长所表达的烦恼、愤怒是公司的烦恼、愤怒。

## (五)法人人格权遭受侵犯所产生的财产损害和非财产损害

1.法人因人格权被侵犯而遭受的财产损害。在民法上,如果法人享有的人格权遭受行为人的侵犯,当然会遭受某种损害。但是,它们遭受的损害属于什么性质的损害?对此问题,我们应当根据被侵犯的人格权的性质来决定。如果被侵犯的人格权在性质上仅是一种财产权,则法人遭受的损害在性质上属于单纯的财产损害;如果被侵犯的人格权在性质上仅是一种非财产权,则法人遭受的损害在性质上属于单纯的非财产损害;但如果被侵犯的人格权在性质上同时是一种财产权和非财产权,则法人遭受的损害既包括财产损害也包括非财产损害。

在民法上,如果行为人侵犯了法人享有的具有财产权性质的某种人格权,在责令行为人赔偿法人遭受的财产损害时,民法学者和法官很少会面临困难。因为,当行为人侵犯法人享有的此种性质的人格权时,法人遭受的财产损害表现为经济损失、财产损失,根据实际损害赔偿原则,法人因为行为人实施的侵权行为造成了多少经济损失、财产损失,它们就有权要求行为人赔偿多少损失,行为人承担的损害赔偿范围等同于法人遭受的实际损失范围。换言之,有关经济赔偿、财产损害赔偿的一般原则完全可以在法人具有财产性质的人格权遭受侵犯时得到适用<sup>[140]</sup>。

当然,在责令行为人赔偿法人遭受的经济损失时,法官并非不会遇到任何难题,事实上,他们遇到了一些难题,例如,在责令行为人赔偿法人遭受的经济损失时,因为各种原因,法人有时无法确切地证明自己遭受的实际损失是多少。不过,这种难题并非仅在法人具有财产性质的人格权遭受侵犯时所独有,在其他案件当中,此种难题也存在。例如,如果行为人侵犯他人具有财产性质的知识产权,在要求法官责令行为人赔偿自己遭受的财产损失时,知识产权人有时也很难证明自己究竟遭受了多少经济损失。

在这种情况下,法官并非不能解决当事人之间的纠纷。例如,法官可以将行为人通过侵犯法人人格权所获得的利润视为法人遭受的实际损失;又如,法官可以将行为人如果征得法人同意之后使用其名称时原本应当支付给法人的使用费视为法人遭受的实际损失。换言之,当行为人侵犯法人具有财产性质的人格权时,法官可以在行为人所获得的利润范围内或者行为人原本应当支付给法人的使用费用范围内责令他们赔偿法人遭受的经济损失<sup>[141]</sup>。

2.法人因人格权被侵犯而遭受的非财产损害。在民法上,如果行为人侵犯法人具有非财产性质的人格权,在责令行为人赔偿法人遭受的非财产损害

时,民法学者和法官往往会面临两个较大的问题。具体来说,在法人的非财产损害问题上,人们面临的第一个主要问题是,在法人的人格权遭受侵犯时,如果它们会遭受非财产损害,它们遭受的非财产损害有哪些类型?换言之,如果法人和自然人一样会遭受非财产损害,它们所遭受的非财产损害与自然人遭受的非财产损害类型是否相同?对此问题,即便对法人的人格权作了专门研究的民法学者都鲜有说明,其他民法学者就更没有,即便他们也认为法人能够遭遇非财产损害。

在民法上,当权利主体享有的人格权遭受侵犯时,他们遭受的可予赔偿的非财产损害类型众多,包括精神痛苦、肉体疼痛、娱乐损失、短命损失、爱情损害、美感损害,等等<sup>[142]</sup>。问题在于,在法人享有的人格权遭受侵犯之后,如果它们会遭受非财产损害,它们遭受的非财产损害是不是这些类型的损害?如果不是这些类型的非财产损害,法人遭受的非财产损害究竟是哪些类型的损害?

在法国,虽然民法学者普遍将非财产损害分为精神痛苦、肉体疼痛等不同类型的损害,但是,几乎所有的民法学者均认为,这些类型的非财产损害仅为自然人所遭受,法人不会遭受这些类型的非财产损害,尤其是,法人能够遭遇精神痛苦。他们认为,包括精神痛苦在内的这些非财产损害是建立在感情的基础上的,而仅自然人有感情,法人是没有感情的。

如果法人无法遭受这些类型的非财产损害,那么,法人会遭受哪些类型的道德损害?对此问题,少数民法学者作出了说明。J. Mestre 认为,法人遭受的道德损害是对其自身的文化、价值观和形象的损害,也就是对法人身份、法人独特性的损害<sup>[143]</sup>。Hélène Martron 也持同样的态度,他认为,法人遭受的道德损害在性质上不是自然人遭受的感情损害,仅是法人自身形象、法人自身构成要素的损害,也就是法人人格权的损害,他认为这是一种最中性的道德损害理论<sup>[144]</sup>。

在法国,虽然 V.Wester-Ouisse 反对法人能够遭遇非财产损害的观点,但是在对司法判例所确立的道德损害作出分析时,他认为,法官通过司法判例确立了三类道德损害:第一类,因为法人享有的人格权遭受侵犯时遭受的道德损害<sup>[145]</sup>;第二类,因为法人根据章程规定所从事的活动或者法人的目的受到侵犯而遭受的非财产损害<sup>[146]</sup>;第三类,因为法人的感情遭受侵犯而遭受的非财产损害,即便法官没有明确对此作出说明,他们也的确承认法人是有感情的<sup>[147]</sup>。不过,P.Jourdain 针对 V.Wester-Ouisse 的第三类案件发表了不同看法,认为在第三类案件当中,与其说法官是在责令行为人赔偿法人遭受的感情损害,毋宁说是在责令行为人赔偿法人的个人

成员遭受的感情损害<sup>[148]</sup>。

在我国,鉴于民法学者普遍不认为法人人格权具有非财产性,因此,在法人会遭受哪些非财产损害的问题上,基本没有民法学者作出过说明,已如前述。笔者认为,在法人享有的人格权遭受侵犯时,法人不仅会遭受非财产损害,而且其遭受的最主要的、最重要的非财产损害就是精神痛苦,这一点同自然人没有任何差异。因为,在自然人的人格权遭受侵犯时,他们遭受的最基本的非财产损害就是精神痛苦。

在民法上,法人并非是一个没有感情、精神、灵魂、心理的权利主体,它们也像自然人一样有自己的情绪,已如前述。因此,在其人格权遭受侵犯时,尤其是在非营利法人的名称权、名誉权、隐私权遭受侵犯时,法人同样会像自然人一样表现出形形色色的消极情绪,如不安、焦虑、烦躁、失望、沮丧、恼羞成怒,这一点同自然人毫无二致。法人表现出的这些情绪在性质上就是法人的精神痛苦、精神损害、心理痛苦、心理伤害。

在民法上,法人的精神痛苦与自然人的精神痛苦所存在的主要差异在于法人的精神痛苦通过法人的机关表现出来,而自然人的精神痛苦则通过自然人本人或者与自然人有亲密关系的家属表现出来。同样是姓名权和名称权遭受侵犯,自然人的精神痛苦是通过自己的不安、焦虑、烦躁、失望、沮丧甚至恼羞成怒等情绪表现出来,而法人的精神痛苦则是通过法人机关尤其是公司董事的不安、焦虑、烦躁、失望、沮丧甚至恼羞成怒等情绪表现出来。

在民法上,虽然非财产损害的类型有多种,但是,最基本的、最重要的非财产损害是权利主体遭受的精神痛苦、精神损害,如果没有精神痛苦、精神损害,则人将不会成为人,他们将会沦为物。因为,在面对行为人实施的侵权行为时,只有物才不会有任何情绪反应,而人则不同,在面对行为人实施的侵权行为时,人会情不自禁地表现出程度不同的情绪反应,对自然人而言是如此,对法人而言亦是如此。

3. 责令行为人赔偿法人遭受的非财产损害时法官应当考虑的因素。在行为人侵犯法人的人格权时,法人究竟能不能主张可予赔偿的道德损害,其考量同自然人的人格权遭受侵犯时自然人是否可以请求道德损害赔偿的考量完全一致。如果行为人实施的侵权行为仅引起法人轻微的消极情绪反应,换言之,如果行为人实施的侵权行为引起轻微的精神损害,则法人不能够要求法官责令行为人赔偿自己遭受的精神痛苦;相反,如果行为人实施的侵权行为引起法人严重的消极情绪反应,换言之,如果行为人实施的侵权行为引起严重的精神损害,则法人有权要求法官责令行为人赔偿自己遭受的道德

损害。

在2013年发表的《虽然我不能与法人共进午餐,但是法人不会因此遭受痛苦》的文章当中,Jean Hauser以“虽然我不能与法人共进午餐,但是,法人不会因此遭受痛苦”的理由反对法人会遭受精神损害的主张,已如前述。不过,这个理由显然欠缺说服力。一方面,如果不与法人共进午餐,法人的确不能够获得精神损害赔偿,因为法人在此种情况下很少会遭受精神痛苦,即便会产生精神上的不悦,这种不悦也是轻微的,没有到达需要赔偿的程度。另一方面,该理由同样可以对自然人适用,即如果我不与自然人共进午餐,自然人也无权要求我对其承担精神损害赔偿赔偿责任,即便我主动邀约对方共进午餐,如果我没有出现在约定的午餐地点,我也不对对方承担精神损害赔偿赔偿责任。因为对方虽然会因为我未到而感到不悦,但是这种不悦还没有达到应当予以赔偿的程度。

在法人要求法官责令行为人赔偿自己遭受的精神损害时,如果法官认定法人遭受的精神损害严重到需要行为人予以赔偿的程度,则法官应当责令行为人赔偿法人遭受的精神损害。在具体确定法人适当获得的精神损害赔偿数额时,法官采取的方法同他们在确定自然人适当获得的精神损害赔偿数额时采取的方法完全一样:根据法人人格权遭受侵犯的具体情况不同,在充分考虑各种因素的情况下,确定法人能够获得的精神损害赔偿数额。这就是所谓的主观方法,它是相对于法官在确定财产损害赔偿数额时所采取的客观方法而言的。具体而言,在确定法人适当获得的精神损害赔偿数额时,法官尤其要考虑几种具体因素<sup>[149]</sup>。

其一,被行为人侵犯的人格权的重要性。如果法人享有的人格权被侵犯之后引发了精神损害,在确定法人遭受的精神损害赔偿范围时,法官要考虑的第一个因素应是被行为人侵犯的法人人格权的重要程度,也就是被行为人侵犯的人格权所具有的价值大小。总的说来,被侵犯的人格权越是重要、价值越大,则法人获得的精神损害赔偿数额越高;反之,被侵犯的人格权越是不重要、价值越小,则法人获得的精神损害赔偿数额越低。被侵犯的人格权究竟是否重要,重要到什么程度,换言之,被侵犯的人格权究竟价值有多大,由法官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确定。

其二,法人因为行为人的侵权行为遭受的精神损害强度。如果法人享有的人格权被侵犯之后引发了精神损害,在确定法人遭受的精神损害赔偿范围时,法官要考虑的第二个因素应是法人遭受精神损害的强度。总的说来,法人遭受的精神损害强度越强,则它们获得的精神损害赔偿数额越高;反之,它们遭受的精神损害强度越弱,则它们获得的精神

损害赔偿数额越少。法人遭受的精神损害的程度是强还是弱,由法官结合案件的具体情况确定。

其三,法人的营利性或者非营利性。如果法人享有的人格权被侵犯之后引发了精神损害,在确定法人遭受的精神损害赔偿范围时,法官要考虑的第三个因素应是法人的性质。总的说来,越是非营利法人,它们越有可能遭受道德损害,反之,越是营利法人,它们遭受的损害越不可能是道德损害,因为非营利法人享有人格权的目的是为了从事政治、宗教或者其他非经济活动,而营利法人享有人格权的主要目的是为了从事经济活动、商事活动、物质活动。当然,无论是营利法人还是非营利法人,均有可能遭受精神损害,因为它们享有的某些人格权在性质上也是一种非财产权。

其四,行为入侵犯法人人格权的过错程度。除了要考虑上述三个具体因素之外,在确定法人遭受的精神痛苦时,法官是否应当考虑行为人在侵犯法人人格权时的过错程度?对此问题,民法学者之间存在不同意见。一些民法学者认为,在决定行为入承担的赔偿范围时,法官不应当考虑行为人的过错程度,因为过错程度不应当对行为人的赔偿范围产生影响。而另一些民法学者则认为,法官应当考虑行为人的过错程度,行为人的过错程度越高,他们应支付的精神损害赔偿数额越大;反之,行为人的过错程度越小,则他们应支付的精神损害赔偿数额越少,这就是所谓的私人惩罚理论。

#### [参考文献]

- [1][2][4][11][12][13][14][15][16][19][30][48][51][52][53][55][60][67][89][90]张民安.法国民法[M].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15:74—77,74—77,189—191,148—157,195,148—150,192—193,193,150—153,193,195,478—480,539,89—91,539—540,77—78,91—92,59—96,418,86—387.
- [3]David Bakouche. Droit civil les personnes la famille [M]. Paris: Hachette Livre, 76.
- [5]张民安.公司法上的利益平衡[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3:2—10.
- [6][34][36][37]Jean Carbonnier, Droit civil. Introduction Les personnes la famille, l'enfant, le couple, Volume I [M]. Paris: PUF, 2004: 729—730, 728—730, 729—730, 729—730.
- [7][9]Alphonse Boistel. Cours Elémentaire De Droit Naturel, Ou De Philosophie Du Droit [M]. Paris: Ernest Thorin, Editeur, 1870: 166—167, 167—170.
- [8][31][45]Bernard Teyssié, Droit civil, Les personnes [M]. Paris: Litec, 2015: 435, 436, 436.
- [10]François Terré, Dominique Fenouillet. Droit civil les personnes [M]. Paris: Dalloz, 2012: 263.
- [17][18][22][23]张民安.公司法的现代化[M].广州:中山大学出版社,2006:299—300,303,306,392—410.
- [20][21]Frédéric Zenati—Castaing, Thierry Revet. Manuel de droit des personnes [M]. Paris: PUF, 2006: 308.
- [24][28][29][33][63][74][88]张民安,丘志乔.民法总论[M].广州:中山大学出版社,2017:320—322,324—325,325—326,328—329,329—330,201—207,195—196.
- [25][26][27][49][50]张民安.无形人格侵权责任研究[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2:237—241,425—612,139—422,503—539,525—531.
- [32]Céline Castets—Renard. Personnalité juridique et identification numérique, LA PERSONNALITÉ JURIDIQUE, Xa—vier Bioy (dir.), Presses de l'Université Toulouse 1 Capitole [M]. Paris: LGDJ—Lextenso Editions, 2018: 305—317.
- [35][65][140][141]Jean—Michel Bruguière, Bérangère Gleize, Droits de la Personnalité [M]. Paris: Ellipses Edition Marketing, 2015: 56, 164—165, 336—338, 336—338.
- [38]Nicolas Binctin. Droit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Droit d'auteur, brevet, droits voisins, marque, dessins et modèles [M]. Paris: LGDJ, 2012: 70.
- [39]Article L121—1, Code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Version en vigueur au 3 juillet 1992 [EB/OL]. <https://www.legifrance.gouv.fr/affichCodeArticle.do?idArticle=LEGIARTI—000006278891&cidTexte=LEGITEXT0000060694—14,2018—10—20>.
- [40][41]Agnès Lucas—Schloetter. Droit moral et droits de la personnalité: étude de droit comparé français et allemand, Tome I [M]. Paris: Presses Universitaires D'Aix—Marseille, 2002: 237—240, 237—238.
- [42][61]王利明.民法总则[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7:158,53—255.
- [43]Article 222—16, Code pénal, Dernière modification, 9 novembre 2018, Version en vigueur au 16 novembre 2018 [EB/OL]. [https://www.legifrance.gouv.fr/affichCode.do;jsessionid=E3E4D38DDCCED02C7E3DD27A7C03968E.tplgfr36s\\_2?idSectionTA=LEGISCTA000006181751&cidTexte=LEGITEXT000006070719&dateTexte=20181116,2018—10—20](https://www.legifrance.gouv.fr/affichCode.do;jsessionid=E3E4D38DDCCED02C7E3DD27A7C03968E.tplgfr36s_2?idSectionTA=LEGISCTA000006181751&cidTexte=LEGITEXT000006070719&dateTexte=20181116,2018—10—20).
- [44][54][62][64][69][71][72][73][75][76][77][79][80][81][82][83][84][85][86][87][92][93][106][116][129][130][131][132][135][138][144]Hélène Martron, Les droits de la personnalité des personnes morales de droit privé [M]. Paris: LGDJ, 2011: 119, 164—165, 33—35, 62, 33—73, 35—63, 63—73, 33—35, 142—143, 143—145, 168—180, 180—184, 168, 192—197, 239—240, 240—245, 239.
- [46]Cour de cassation, chambre criminelle, Audience publique du jeudi 12 novembre 2009, N° de pourvoi: 08—87323, Non publié au bulletin [EB/OL]. <https://www.legifrance.gouv.fr/affichJuriJudi.do?idTexte=JURITEXT000021387—805,2019—12—13>.
- [47]方乐坤.安宁利益的类型和权利化[J].法学评论,2018(6).
- [56]大卫·韦斯特福尔,大卫·兰多.作为财产权的公开权[A].张民安.公开权侵权责任研究:肖像、隐私及其他人格特征侵权[C].广州:中山大学出版社,2010:107—110.
- [57][58]Philippe Malaurie. les Personnes [M]. Defrénois, 2012: 218—219, 218—219.
- [59][66][136][137]张民安.法国人格权法(上)[M].北京:清华

- 大学出版社,2016:539,3-4,267-268,271-272.
- [68]梁慧星.中国民法典中不能设置人格权编[J].中州学刊,2016(2).
- [70]张民安.法人的人格权研究(上)[J].学术论坛,2019(1).
- [78]张民安.商法总则制度研究[M].北京:法律出版社,2007:323—324.
- [91]Christophe Broche. Faut-il en finir avec le dommage moral des personnes morales? Revue Lamy Droit civil [M]. Paris: Wolters Kluwer France,2013:19-23.
- [94][97][109]V.M. Planiol, G. Ripert, Traité pratique de droit civil français, T. IV, Obligations, 1er partie[M].par P. ESMEIN,Paris: LGDJ,1952:771—772,771,771.
- [95]Armand Dorville. De l'intérêt moral dans les obligations : étude de droit comparé sur le principe de réparation pécuniaire des dommages non-économiques [M]. Thèse, Paris A. Rousseau,1901:370.
- [96]F. Givord. La réparation du préjudice moral [D]. thèse Grenoble,1938.
- [98]André Toulemon, Jean Moore. Le préjudice corporel et moral en droit commun : étude pratique et théorique; jurisprudence et méthodes d'évaluation [M].Paris: Recueil Sirey,1957:42-43.
- [99][100][101][102][103][112][145][146][147]V.Wester-Ouisse. Le préjudice moral des personnes morales [M].JCP G,2003:145,145,19—23,19—23,19—23,145,145,145,145.
- [104][105]J.HAUSER. On ne peut déjeuner avec une personne morale mais elle pourrait en souffrir ! [M].RTD civ,2013:85,85.
- [107][113]Jean Carbonnier. Droit civil, Volume II,Les biens les obligations[M].Paris: PUF,2004:2273,2273.
- [108]Virginie Larribau-Terneyre. Droit civil Les obligations[M]. Dalloz,2017:741.
- [110]Y.GUYON. In Personnalité morale des sociétés[D]. J. — Cl. soc. Fasc. 27-E-2,1980.
- [111]Ph. STOFFEL —MUNCK, C. BLOCH. Chronique — Responsabilité civile[M].JCP G,2012:1224.
- [114]V.Wester —Ouisse. La jurisprudence et les personnes morales—du propre de l'homme aux droits de l'homme[M]. JCP G,2009, I, n°10, 121.
- [115]J.C.Bluntschill. Théorie générale de l'état [M].Paris: Librairie Guillaumin et Cie,1877:16
- [117]Léon Michoud. La théorie de la personnalité morale et son application au droit français,t.II[M].Paris: LGDJ,1909:83-84.
- [118]Yves Chartier. La réparation du préjudice dans la responsabilité civile[M].Paris: Dalloz,1983:n° 310.
- [119]Ph.STOFFEL —MUNCK. Le préjudice moral des personnes morales [M].Mélanges Ph. Le Tourneau,Paris: Dalloz,2008:959.
- [120][143]J.MESTRE. La protection, indépendante du droit de réponse, des personnes physiques et des personnes morales contre l'altération de leur personnalité aux yeux du public [M].CP,1974:2623,2623.
- [121][122][123][124]Philippe Malaurie, Laurent Aynès, Philippe Stoffel —Munck. Droit des Obligations [M].Paris: LGDJ,2016:153,132,153,153—154.
- [125][126]Patrice Jourdain. Réparation du préjudice moral d'un établissement public[M].RTD civ,2014:122,122.
- [127][128]Geneviève Viney, Patrice Jourdain. Traité De Droit Civil,Les conditions de la responsabilité [M].Paris: LGDJ,45—46,46.
- [133]Georges Ripert. L'aspect juridique du capitalisme moderne[M].Paris: LGDJ,1951:83.
- [134]Maurice Cozian Alain Viandier. Droit des sociétés [D]. Paris: Litec,2002.
- [139][142]张民安,铁木尔高力套.债权法[M].广州:中山大学出版社,2017:214—222,414—415.
- [148][149]P.Jourdain. Réparation du préjudice moral d'un établissement public[M].RTD civ,2014:122,122.

[责任编辑:周青]